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代號：2889

114年2月28日 刊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
電話：(02)7752-0088(代表號)
網址：<https://www.ibf.com.tw>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8-10 樓
電話：(02)2518-1688(代表號)
網址：<https://www.ibf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代表號)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7 樓
電話：(02)2528-8077 (代表號)
網址：<http://www.ibf-vc.com.tw>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33 號 11 樓
電話：(02)5569-2688 (代表號)
網址：<https://www.rakuten-bank.com.tw>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6 樓
電話：(02)7755-0088 (代表號)
網址：<https://www.ibfl.com.tw>

發言人

姓名：李憲宗
職稱：處長
電話：(02)7752-0079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ib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拓華
職稱：處長
電話：(02)7752-00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ibf.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維琪、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信用評等機構

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 Australia Pty Ltd, Taiwan Branch)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region/taiwan-china>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錄 CONTENTS

113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7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8
二、113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 員工酬勞情形.....	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9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93
七、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4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9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01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含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樂天國際銀行、國票金租賃).....	102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20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21
四、從業員工	128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30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其薪資平均數、中位數，以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31
七、資訊設備	132
八、資通安全管理	135
九、勞資關係	140
十、重要契約	14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0
二、財務績效	151
三、現金流量	151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2
六、風險管理事項	15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8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8
四、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3 年國際經濟情勢，美國隨通膨趨緩及就業市場強勁，經濟成長穩健；歐洲方面，物價漲幅和緩，內需漸進改善，惟製造業疲疲，影響成長動能；中國大陸房地產業持續不振，加以美中貿易競爭升溫，內需市場疲弱，雖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措施，但效果仍待觀察。國際預測機構 S&P Global 概估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與 112 年持平，全球經濟平穩成長。國內方面，113 年主計處概估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59%，為 3 年來新高，亦高於全球平均，主因受惠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浪潮，出口與民間投資動能優於預期，內需消費亦維持穩健。

金融情勢方面，隨著通膨壓力緩解及為預防就業疲軟，113 年 9 月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累計共降息四碼，聯邦基金利率目標降至 4.25% ~ 4.50%區間。國內部分，中央銀行除於 3 月為抑制通膨預期，升息半碼外，其餘三次理監事會議在考量國內通膨緩步回降趨勢，及預期 114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仍屬溫和下，維持不動產之信用管制措施，並保持政策利率不變，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2%、2.375%及 4.25%。

113 年全球主要證券市場以美國股市表現最佳，以大型科技股為主的那斯達克指數年度漲幅約 3 成，主因人工智慧(AI)趨勢題材及預期聯準會持續降息影響。其他全球主要股市中，除南韓、法國等少數地區指數下跌外，其餘多為上漲。台灣股市亦在科技股及人工智慧(AI)熱潮帶動下，113 年底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收盤 23,035.1 點，較 112 年底上漲 5,104.29 點，創下史上最大漲點，漲幅約為 28.47%。全年集中市場證券交易日平均值 4,125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46.67%。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為拓展國內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及發揮集團營運綜效，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獲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0 億元，並於 9 月份正式開展業務。

子公司國票證券 113 年調整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新設商品行銷部，並將綜合商品業務部更名為國際金融部。

子公司國票創投為增加行政效率，113 年 9 月增設財務會計部。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國際票券 113 年受美國聯準會降息四碼影響，外幣債券資金成本及利差已大幅改善，雖然中長端利率波動向上，惟適時掌握時機進行部位置換，增加交易獲利並逐步提升部位收益率，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收益結構。台幣債券亦汰換低利部位並增持優質公司債，加以搭配買賣斷交易實現波段利益，整體收益率有所提升。固定收益方面積極布局可轉債資產交換部分，適度平滑風險性資產損益曲線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利差收益，113 年度稅後淨利 16 億 8,345 萬元。

國票證券 113 年受惠台股仍表現亮眼，集中交易市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在年中成功突破 24,000 點，創下歷史新高，亦延續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加上 ETF 帶動存股，市場資金充沛，全年上市、櫃股票日均量大幅攀升，國票證券獲利同步成長，113 年度稅後淨利 16 億 5,911 萬元，較 112 年成長 41.12%。

國票創投 113 年投資產業以半導體、ESG、金融科技、電動車基礎建設產業之比重較高，當年度投資案撥款總金額為 4 億 8,188 萬元，在資本市場之成績表現尚可，加上轉投資中國大陸之國旺租賃公司在大陸經濟情勢疲弱下仍維持獲利，國票創投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 億 3,519 萬元。

樂天國際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正式對外營運，113 年為開業營運第 4 年，以持續擴大資產規模、增加生態圈客戶群、發展放款及投資雙核心業務引擎、發展整合性電子支付平台、落實專業分級授信與風險定價政策，以及優化使用者體驗為經營策略。113 年客戶數為 27 萬 3 千戶，較 112 年成長 34%、存款餘額為 357 億 6,138 萬元，較 112 年成長 70%、放款餘額為 185 億 7,556 萬元，較 112 年成長 218%、113 年淨利息收益 1 億 4,110 萬元，較 112 年成長 49%。

國票金租賃於 113 年 9 月正式開展業務，與集團旗下關係企業進行搭配，以靈活方式尋找利基市場並發展相應的經營模式。初期以拓展中型企業市場為目標，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此經營策略與國內多數金控或銀行業轉投資的租賃公司相似，並致力於培養專業中小企業服務團隊，以提升競爭力。113 年度在控制人力成本、資金有效配置，及授信業務順利開展下，營運達損益兩平。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 億 6,081 萬元，稅後淨利 21 億 7,113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61 元。

國際票券淨收益 28 億 7,060 萬元，營業費用 7 億 5,153 萬元，稅後淨利 16 億 8,345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91 元。

國票證券收益 59 億 1,981 萬元，支出及費用 44 億 5,677 萬元，稅後淨利 16 億 5,911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1.44 元。

國票創投收入 2 億 3,144 萬元，支出及費用 9,862 萬元，稅後淨利為 1 億 3,519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77 元。

樂天國際銀行淨收益 1 億 8,956 萬元，營業費用 7 億 5,387 萬元，稅後淨損 5 億 7,367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 0.57 元。

國票金租賃收入 1,879 萬元，支出及費用 1,845 萬元，稅後淨利 2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0027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研擬多元投資方案，新增拓展國內融資性租賃事業及增持證券子公司持股，藉以擴大營運規模並開創金控多樣化收益來源。
- 2.協助樂天國際銀行子公司拓展聯貸參貸業務，同時鼓勵持續開辦新種業務，以擴大業務範疇，提升獲利。
- 3.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續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持續有效。
- 4.強化 ESG 各面向治理，提高國內外永續評鑑評級，以及導入 PCAF 進行範疇三投融資碳核算，同時簽署國際機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並申請通過淨零目標審查，力行淨零轉型計畫，促進綠色金融永續發展。
- 5.優化本公司中英文官方網站版面結構，改善使用者體驗，提供投資者更有價值之資訊，提升本集團品牌價值及專業形象。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政策與方針

- 1.鼓勵集團各關係企業推展法人金融協銷業務，深化子公司間之業務交流與合作，提供客戶完整之法人金融服務，以提升金控集團經營綜效。

- 2.持續研擬金融投資及整併方案，拓展集團業務版圖及營運規模，最大化股東權益。
- 3.積極協助樂天國際銀行子公司發展聯貸參貸業務，並鼓勵開辦企業金融之存放款業務，以提高存放比率，提升獲利。
- 4.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強化對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管理，提高面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5.持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分階段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評鑑，深化本集團永續之實踐。

(二)預期營業目標及其依據

依據整體政經金融情勢發展及子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獲利貢獻，並評估發展其他金融事業之可行性。預計 114 年營業目標為：

- 1.國際票券：保證商業本票 9,000 億元；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8,000 億元；買賣各類票券 4 兆 5,000 億元；買賣各類債券 2 兆元 2,000 億元。
- 2.國票證券：經紀業務量受託買賣成交量 5 兆 175 億元；融資平均餘額 194 億元；融券平均餘額 14.6 億元。
- 3.國票創投：新增長期投資金額 2.4 億元。
- 4.樂天國際銀行：客戶及資產規模增長；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提升；完備的金融產品暨數位金融服務；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資產品質提升；優化作業流程，營運成本有效降低。
- 5.國票金租賃：新增授信金額 22 億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設立之樂天國際銀行營運已邁入第五個年度，預期在金管會放寬純網銀業務限制下，將持續擴增營業範疇。另為拓展本集團國內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及發揮集團營運互補綜效，租賃子公司「國票金租賃」已於 113 年 9 月正式開展業務。本集團未來將積極鼓勵各關係企業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提升金控整體經營績效，並持續尋求國內合適之併購標的，以擴大集團金融版圖，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朝中大型金控發展。

國際票券將持續強化核心業務，深耕維繫與開發目標客戶群，創造差異化服務價值。票券業務部分，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開發商業本票連結 ESG 業務，並擴展具優質信評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客戶、爭取免保證

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業務，以及開發次級客戶來源，強化流量操作及額度控管，以維持票券承銷能量；授信業務方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開發相關融資新案，提高自保票券利差以增進收益。債券部位，適時調整債券組合結構與存續年期，增加利差收益與平衡利率風險。另積極透過營業通路爭取並篩選優質認購標的，布局資信優良、產業前景佳且具收益率及成長性之可轉債。同時與金控旗下關係企業及金融同業策略聯盟，提供企業法人全方位服務方案，擴大金融版圖。

國票證券將視市場環境變化及密切注意主管機關法規與業務開放進程，積極掌握市場機會，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並以購併策略做為經紀業務成長動能。同時加強集團業務合作機制，整合研究資源，以強化部位操作控管方式，進而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對內將持續落實成本控管、強化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公司治理及增進組織運作效率與執行力，以期在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下，各項業務能均衡持續地發展成長。

國票創投將積極開發、爭取重點產業及具潛力之投資案，並靈活調整配置，適時處置表現弱勢或風險增加的持股以活化投資資金，以精簡持股結構，汰弱留強，提升投資組合的整體質量和效益。同時定期檢視和評估持股，密切關注持有個股之表現、基本面和市場環境變化，作好既有核心部位的投資管理。

樂天國際銀行將持續與樂天集團、國票金控集團及外部企業進行相關合作，以擴大樂天生態圈，增加客戶群，向客戶提供無障礙之一站式服務。企業金融業務方面，將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及存放比率，透過進入法金存款市場，加速企業金融相關業務之發展。同時拓展與電子支付平台、證券公司等網絡結盟，積極推動銀行帳戶數量和存款成長。投資業務亦持續以多元化投資組合提升投資收益率，並以流動性高之短期資產維持充足資金。另在考量損益可控、具有獲利機會及市場狀況，將計劃並擬定提供新產品、新服務(例如：外匯、理財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業務)之時程。並持續強化資安監控防禦能力及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提升資產品質，以高標準資安管理提供「安全、可靠和便利」之服務。未來亦將規劃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永續發展小組，優化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國票金租賃將持續尋求與金控集團旗下關係企業間的互利合作機會，並積極招募人才，發展組織規模，以培養專業的租賃事業人員，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維持與金融同業之資訊交流，掌握租賃市場脈動，達成設定獲利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國內 15 家金控業稅後淨利 6,267.37 億元，突破 6,000 億元大關，創歷年新高，較 112 年成長 61.71%，主係受惠壽險業務在股匯市利多下，淨投資利益增加、證券商期貨投信業務因台股價量齊揚獲利大增，及銀行業務獲利穩健，手續費淨收益顯著成長。國內金控業獲利創佳，財務韌性尚稱穩健，有利各業者盈餘分配，惟未來國際金融情勢持續面臨多項不確定性因素，仍應審慎注意各類風險。

為持續推動國內金融產業發展，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宣示施政三大方針，包括「推出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規畫」，以及「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等。其中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將放寬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開放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放寬純網銀業務與線下活動限制，以及重啟純網路保險公司(擬更名為「數位保險公司」)之申請。而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更將擴大台灣金融市場規模，帶動國內資本市場規模與深度。上述創新開放政策對國內金融產業之發展極具意義，金融業者若能掌握相關趨勢，應有利其業務之拓展。

展望未來經濟情勢，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美國經貿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國際經貿變動風險升高，惟全球經濟具韌性，預計在各國通膨趨緩，美、歐央行續降息下，114 年全球經濟仍可溫和成長，S&P Global 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6%。國內部分，雖 113 年經濟成長基期已高，但預估外需動能及國內投資在人工智慧(AI)應用擴展下仍殷，加以內需穩健，主計處預估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4%，略低於 113 年。

114 年美國在總統川普上任後轉向保護主義，開啟關稅壁壘，恐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穩健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核心業務發展，積極控管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在維護股東權益下，研擬金融投資及整併方案，期能擴大業務領域，建構完整的金控體系，發揮經營綜效。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公司別	本公司	國際票券	國票證券	樂天國際銀行
評等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A+(twn)	A+(twn)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F1(twn)	F1(twn)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評等	BBB	BBB	BBB	-
國際短期外幣評等	F3	F3	F3	-
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董事長：

魏啟林



總經理：

陳冠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八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12.5.31	3年	112.5.31	4,770,460	0.138	4,887,813	0.138
	代表人：魏啓林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112.5.31	3年	100.6.24	500,000	0.014	512,300	0.014
副董事長	人旺(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12.5.31	3年	100.6.24	66,426,703	1.926	68,060,799	1.926
	代表人：何志強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112.5.31	3年	103.6.20	0	0	0	0
董事	家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12.5.31	3年	112.5.31	13,359,416	0.387	13,688,057	0.387
	代表人：李永裕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113.4.17 (註 5)	3年	113.4.17	0	0	223	0.000

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英國 Stirling 大學碩士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裕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裕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八屆 董事選 (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中華 民國	-	112.5.31	3年	100.6.24	66,426,703	1.926	68,060,799	1.926
	代表人：施正峯	中華 民國	男 41-50 歲	112.5.31	3年	109.6.12	0	0	0	0
董事	德安開發(股)公司	中華 民國	-	112.5.31	3年	112.5.31	4,000,000	0.116	4,098,400	0.116
	代表人：楊承義	中華 民國	男 41-50 歲	112.5.31	3年	111.2.1	500,000	0.014	0	0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 民國	-	112.5.31	3年	97.6.27	226,624	0.006	232,198	0.006
	代表人：陳冠舟	中華 民國	男 51-60 歲	112.5.31	3年	100.10.17	1,749,918	0.050	1,792,965	0.05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強生威爾斯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業務行銷部客戶服務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業務行銷部客戶服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視文化常春雜誌廣告業務經理 業得企業國內／外部專案經理					
0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C San Diego 碩士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acific Studies)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度精密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同聚合(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三知匯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Ltd 董事 PPF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乾杯(股)公司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街口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明越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敦南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客運(股)公司董事 PPF Holdings Ltd.(Hong Kong) 董事					
0	0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園投資(股)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冠如	兄弟	無
0	0	0	0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八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中華 民國	-	112.5.31	3年	97.6.27	226,624	0.006	232,198	0.006
	代表人：陳冠如	中華 民國	男 51-60 歲	112.5.31	3年	112.5.31	0	0	0	0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八屆 董事選 (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 民國	-	112.5.31	3年	100.6.24	109,037,509	3.162	111,719,831	3.162
	代表人：周慶輝	中華 民國	男 61-70 歲	113.2.1 (註 6)	3年	113.2.1	0	0	0	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 司	中華 民國	-	112.5.31	3年	91.1.31	73,015,552	2.117	74,811,734	2.117
	代表人：蔡佳平	中華 民國	男 51-60 歲	112.5.31	3年	110.6.28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三葉家(股)公司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灣礦泉水(股)公司董事 德川茶園(股)公司董事 恆豐能源(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希望創新(股)公司董事 和園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監察人 同濟堂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監察人 台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監察人 雷鷹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科建鋁船(股)公司董事長				
0	0	0	0	南臺工專工業管理科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財務處處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塔德台灣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					
0	0	0	0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協理、行政管理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八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獨立 董事	饒世湛	中華 民國	男 61-70 歲	112.5.31	3年	109.6.12	200,000	0.005	204,920	0.005
獨立 董事	陳惟龍	中華 民國	男 61-70 歲	112.5.31	3年	109.6.12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企管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今臺北大學)財稅系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華美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國際負責人兼上海子行行長 國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企業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個人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發言人、信用卡部經理並創設消費金融部、洛杉磯分行經理及籌備主任	華信航空(股)公司董事 貝里斯商普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美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八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獨立 董事	陳淑娟	中華 民國	女 51-60 歲	112.5.31	3年	109.6.12	0	0	0	0
獨立 董事	張振芳	中華 民國	男 61-70 歲	112.5.31	3年	112.5.31	0	0	0	0

註 1：初次選任日期係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

註 2：選任時持股比率係以 112.5.31 本公司選舉第八屆董事時股本 3,447,383,983 股核算之。

註 3：現在持股比率係以年報刊印日股本 3,532,189,629 股核算之。

註 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註 5：法人董事家德投資(股)公司來函通知派任李永裕先生為股權代表人(原代表人陳正林先生)，自 113.4.17 生效

註 6：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來函通知派任周慶輝先生為股權代表人(原代表人洪惠卿女士)，自 113.2.1 生效。

註 7：董事屬法人股東者，其大股東請參見下表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區總經理、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臺灣負責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FIH Mobile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總經理 華南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春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註)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領航建設(股)公司 28.12%、家德投資(股)公司 23.43%、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14.06%、德安開發(股)公司 0.78%、萬順投資有限公司 4.69%、游秀秀 4.69%、欣良投資有限公司 4.69%、先施百貨(股)公司 9.38%、依公司法第 186 條向股東買回股份 10.16%(114.1.17 買回)
人旺(股)公司	Norwares Overseas Inc. 100%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公司 100%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公司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德安開發(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 32.31%、先施百貨(股)公司 25.63%、源泉鋼鐵(股)公司 12.38%、烜興開發(股)公司 7.22%、洪懿鑒 6.63%、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5.73%、黃秀美 1.59%、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1.27%、張烜秋 1.22%、黃詠倫 0.98%
家德投資(股)公司	程揚投資(股)公司 48.85%、李泰宏 46.85%、李佳鎮 2.50%、吳慕恒 1.00%、李陳照子 0.50%、李文勇 0.30%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參見下表 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提供。

3.法人董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領航建設(股)公司	李建成 41.57%、統盛開發(股)公司 40.79%、王薇 14.29%、李佳鎮 2.64%、李陳照子 0.71%
家德投資(股)公司	程揚投資(股)公司 48.85%、李泰宏 46.85%、李佳鎮 2.50%、吳慕恒 1.00%、李陳照子 0.50%、李文勇 0.30%
德安開發(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 26.93%、先施百貨(股)公司 21.36%、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16.84%、源泉鋼鐵(股)公司 16.57%、洪懿鑒 5.53%、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3.75%、烜興開發(股)公司 2.74%、黃秀美 1.32%、黃詠倫 0.82%、黃春偉 0.74%
萬順投資有限公司	李彥良 84.00%、李忠義 8.00%、楊玉瑛 8.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欣良投資有限公司	李彥靜 41.50%、李彥穎 40.80%、李彥良 6%、李彥宏 5.30%、李忠義 3.20%、楊玉瑛 3.20%
先施百貨(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公司 41.06%、德威投資(股)公 21.86%、德安信(股)公司 18.95%、德先(股)公司 12.08%、黃詠傑 1.25%、黃春偉 1.19%、成偉莉 1.17%、宇弘投資(股)公司 0.99%、羅大堯 0.53%、馬伍廷君 0.53%
Norwares Overseas Inc.	蔡衍明 100%
世界資融(股)公司	匯通國際開發(股)公司 45.80%、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19.50%、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19.08%、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4.85%、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公司 0.76%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11.49%、臺灣銀行(股)公司 7.45%、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38%、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95%、臺灣菸酒(股)公司 1.55%、台新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 ETF 基金 1.5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50%、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4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3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5%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26.06%、中華郵政(股)公司 3.78%、臺灣菸酒(股)公司 2.13%、中華民國農會 1.5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0.75%、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專戶 0.64%、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0.63%
德威投資(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79.26%、黃秀美 10.6%、李正媛 9.86%、黃詠倫 0.14%、黃嘉宇 0.07%、黃嘉宏 0.07%
源泉鋼鐵(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 81.43%、志信國際(股)公司 18.57%
姘興開發(股)公司	賴偉琨 30%、賴偉中 23.2%、賴偉文 23.2%、賴粵興 19.6%、賴志馨 3%、賴志洋 1%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 46.97%、洪懿鑒 16.43%、黃秀美 11.59%、黃愷聖 11.72%、黃詠傑 6.14%、黃愷欣 1.77%、陸美芳 1.62%、李正媛 1.62%、成偉莉 1.41%、黃春偉 0.71%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源泉鋼鐵(股)公司 16.61%、志信國際(股)公司 9.31%、顯達投資(股)公司 7.11%、美麗華大飯店 4.50%、遠達投資(股)公司 2.56%、健裕興業有限公司 1.14%、德安開發(股)公司 0.93%、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88%、林康寧 0.76%、林秉 0.71%
程揚投資(股)公司	李敏慈 38.46%、李承翰 38.46%、李泰宏 23.08%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提供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資料。

4.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2月28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董事長 魏啓林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系)兼任教授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聯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秘書長 中興票券(股)公司董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	-
副董事長 何志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0	-
董事 李永裕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裕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0	-
董事 施正峯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業務行銷部客戶服務經理 台視文化常春月刊廣告業務經理 業得企業專案經理		0	-
董事 楊承義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明越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敦南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0	-
董事 周慶輝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財務處處長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		0	-
董事 蔡佳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協理、行政管理部協理、新店及長春分行經理		0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董事 陳冠舟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專員 國際證券董事 日商大和證券歐洲總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部經理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
董事 陳冠如	國票創業投資(股)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4. 陳冠舟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冠如董事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5. 陳冠如董事為陳冠舟董事之二親等旁系血親。	0	-
獨立董事 饒世湛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華美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國際負責人兼上海分行行長 國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企業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個人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發言人、信用卡部經理並創設消費金融部、洛杉磯分行經理、洛杉磯分行籌備主任、新店分行經理、業務管理處襄理、忠孝分行襄理 National American Bank, San Francisco Credit Manager 美商華友銀行台北分行業務推展部經理及外匯交易專員 華僑商業銀行國外部職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全體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金額。	2	註 2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陳惟龍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		3	註 2
獨立董事 陳淑娟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區總經理、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臺灣負責人		2	註 2 註 3
獨立董事 張振芳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總經理 華南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1	註 2

註 1：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會計、財務專長。

註 3：兼任國際票券獨立董事職務，該職務為母、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29 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宜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且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經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視，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不以性別、年齡為限，而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第八屆 13 席董事席次(含 4 席獨立董事)中有 1 席女性董事，董事會平均年齡 59 歲，年齡分布為 41~50 歲 2 位、51~60 歲 5 位、61 歲以上 6 位；其中博士 1 位、碩士 11 位、大學/專科 1 位，分別於金融業、一般產業及學術界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具有金融、財經、商務、管理、法律等專長；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

將朝向各性別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之目標努力。

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法律 背景
魏啓林	男	○	○	○	○	○	○	
何志強	男	○	○	○	○	○	○	
陳冠舟	男	○	○	○	○	○	○	
李永裕	男	○	○	○	○	○	○	○
陳冠如	男	○	○	○	○	○	○	
施正峯	男	○	○	○	○	○	○	
楊承義	男	○	○	○	○	○	○	
蔡佳平	男	○	○	○	○	○	○	
周慶輝	男	○	○	○	○	○	○	
饒世湛	男	○	○	○	○	○	○	
陳淑娟	女	○	○	○	○	○	○	
陳惟龍	男	○	○	○	○	○	○	○
張振芳	男	○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超過 30%，全體獨立董事獨立性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金額(請參閱前揭董事資料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陳冠舟/男	112.06.12	1,792,965	0.050	0	0
資深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邱銘恩/男	111.10.05	668,039	0.019	0	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歐興祥/男	113.06.28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吳美葉/女	108.10.23	71,722	0.002	0	0

114年2月28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園投資(股)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股)公司外匯資金部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系博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兼代臺灣金控副總經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專門委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法令遵循主管(副總經理)、人事室主任、人力資源處處長、總務處處長、營業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業務管理部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信託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律師高考及格 國際反洗錢師(ACAMS)資格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單位主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熙/男 (註 3)	114.02.19	130,021	0.004	0	0
風險控管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安發/男	111.01.01	0	0	0	0
財務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朝泰/男	111.08.01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拓華/男	111.08.01	23,631	0.001	0	0
企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憲宗/男	110.03.23	165,305	0.005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中山分公司經理、 交易部協理、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審 查部資深協理、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資本 市場部副總經理 國票金租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金融組碩士 富邦銀行(香港)境外財富管理第一副總裁 英商渣打銀行八八分行經理 花旗銀行天津津塔支行行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企劃室協理、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會計研究所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經理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控管處協理、 行政處協理 會計師資格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 司監事 國票金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襄理 律師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處經理、法令 遵循處協理 國際反洗錢師(ACAMS)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金融商品部經理、 審查部資深副理、資本市場部資深副 理、交易部副理、業務部襄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 司董事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 國票金租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資訊處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松達/男	110.03.23	10,000	0.0002	0	0
行政處經理	中華民國	褚杏子/女	111.08.01	80,001	0.002	0	0
財務處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信鴻/男	109.01.02	104,262	0.003	0	0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予以揭露。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3.國際票券(股)公司副總經理王世熙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三)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本公司無此情事。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系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管理部經理、資訊部經理、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資訊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遠傳電信法務法規暨採購事業群副理 最高法院法官助理調司法院辦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理	國票金租賃(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副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主辦會計 會計師資格	無	無	無	無	無

二、113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4)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第 8 屆)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魏啓林	13,649	20,594	0	0	2,228 (法人董事酬勞)	2,228 (法人董事酬勞)	1,059	1,374	16,936 0.78	24,196 1.11	0	0	0	0	0	0	0	0	16,936 0.78	24,196 1.11	無
副董事長 (第 8 屆)	人旺(股)公司代表人:何志強	16,692	16,692	0	0	1,114 (法人董事酬勞)	1,114 (法人董事酬勞)	797	797	18,603 0.86	18,603 0.86	0	0	0	0	0	0	0	0	18,603 0.86	18,603 0.86	無
董事 (第 8 屆)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公司代表人:陳冠如	0	26,829	0	0	0	0	225	1,354	225 0.01	28,183 1.30	0	0	0	0	0	0	0	0	225 0.01	28,183 1.30	無
董事 (第 8 屆)	人旺(股)公司	0	9,178	0	0	20,044	20,044	1,205	2,975	21,249 0.98	32,197 1.48	14,615	14,615	0	0	2,133	0	2,133	0	37,997 1.75	48,945 2.25	無
董事 (第 8 屆)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董事 (第 8 屆)	人旺(股)公司代表人:施正峯																					
董事 (第 8 屆)	家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永裕																					
	家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正林																					
董事 (第 8 屆)	德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承義																					
董事 (第 8 屆)	家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 (第 8 屆)	德安開發(股)公司																					
董事 (第 8 屆)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第 8 屆)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周慶輝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洪惠卿																					
董事 (第 8 屆)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第 8 屆)	華基國際開發(有)公司代表人:陳冠舟																					
董事 (第 8 屆)	華基國際開發(有)公司																					
董事 (第 8 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第 8 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佳平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4)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獨立董事 (第 8 屆)	饒世湛	4,800	5,520	0	0	8,912	8,912	1,220	1,815	14,932 0.69	16,247 0.75	0	0	0	0	0	0	0	14,932 0.69	16,247 0.75	無	
獨立董事 (第 8 屆)	陳淑娟																					
獨立董事 (第 8 屆)	陳惟龍																					
獨立董事 (第 8 屆)	張振芳																					
1：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各項規定辦理，相關酬金內容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所代表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行使職權監督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決議皆能有效執行及見營運成效。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對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8)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冠如、施正峯、李永裕、楊承義、周慶輝、陳冠舟、蔡佳平、陳正林、洪惠卿	施正峯、李永裕、周慶輝、陳冠舟、蔡佳平、陳正林、洪惠卿	陳冠如、施正峯、李永裕、楊承義、周慶輝、蔡佳平、陳正林、洪惠卿	施正峯、李永裕、周慶輝、蔡佳平、陳正林、洪惠卿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台灣領航、家德投資、德安開發、第一銀行、華康國際、華基國際、合作金庫	台灣領航、家德投資、德安開發、第一銀行、華康國際、華基國際、合作金庫	台灣領航、家德投資、德安開發、第一銀行、華康國際、華基國際、合作金庫	台灣領航、家德投資、德安開發、第一銀行、華康國際、華基國際、合作金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人旺公司、饒世湛、陳淑娟、陳惟龍、張振芳	人旺公司、饒世湛、陳惟龍、張振芳	人旺公司、饒世湛、陳淑娟、陳惟龍、張振芳	人旺公司、饒世湛、陳惟龍、張振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楊承義、陳淑娟	-	楊承義、陳淑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魏啓林、何志強	魏啓林、何志強、陳冠如	魏啓林、何志強、陳冠舟	魏啓林、何志強、陳冠舟、陳冠如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3 人	23 人	23 人	23 人

註 1：本公司 112.05.31 股東常會選任第八屆董事。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配發董事酬金 32,298 仟元。

註 3：係 113 年度之車馬費、出席費，另提供董事長公務車租金為 938 仟元、副董事長公務車租金 361 仟元。司機報酬未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171,129 仟元。

註 5：係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津貼、提供汽車之租金成本等。

註 6：本公司 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23,070 仟元。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者，其員工酬勞揭露於下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8：係指給付各個董事酬金於各級距之姓名。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冠舟	12,613	14,377	0	0	15,681	17,105	4,805	0	4,805	0	33,099 1.52	36,287 1.67	無
資深專門委員	邱銘恩													
副總經理(法令遵循主管)	吳美葉													
總稽核	侯文楚													
總稽核	歐興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美葉、侯文楚	侯文楚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歐興祥	歐興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邱銘恩	邱銘恩、吳美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冠舟	陳冠舟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係包括各項獎金、津貼，另提供總經理公務車租金 719 仟元、給付總經理司機報酬未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23,070 仟元，均為現金。

註 3：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171,129 仟元。

註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5：本公司總稽核歐興祥先生係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就任，前總稽核侯文楚先生於 113 年 7 月 1 日卸任。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註 1)	總經理	陳冠舟	0	10,275	10,275	0.47
	資深專門委員	邱銘恩				
	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吳美葉				
	總稽核	侯文楚				
	總稽核	歐興祥				
	資深協理	張安發				
	資深協理	黃朝泰				
	公司治理主管	黃拓華				
	協理	李憲宗				
	經理	楊松達				
	經理	褚杏子				
	資深副理	林信鴻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23,070 仟元，均為現金。

註 3：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171,129 仟元。

註 4：本公司總稽核歐興祥先生係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就任，前總稽核侯文楚先生於 113 年 7 月 1 日卸任。

(四)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

本公司無此情事。

(五)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100,468	159,641	121,792	172,461	21.22%	8.03%
稅後純益	2,000,270		2,171,129		8.54%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02%	7.98%	5.61%	7.94%	0.59%	-0.0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依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分別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額度及百分之二以內之額度，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數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績效貢獻等事項，於章程訂定之額度內提撥合理報酬。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之程序，均遵循董事會核定通過之各項辦法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交之董事會決議後再據以執行。其中，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循本公司現行內部制度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每月固定的底薪、津貼等薪資部分，係依「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及個別專業資歷暨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續提董事會核定；另依「員工考績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連動至「員工獎金核發辦法」，並依據檢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具體項目考核（指標包含經營管理、業務專長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以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依據，使其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相關。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酬，在營運績效部分，參酌本公司於 113 年度稅前預算達成率為 108.42%、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較 112 年度成長 8.67%、稅前利益亦較 112 年度同樣成長 8.67%，經營績效較 112 年度小幅成長；又考量本公司與同業規模之差距，故董事酬勞總數雖較去年度增加，惟僅占稅後盈餘 1.49%。另因經營績效成長，為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發予員工之員工酬勞（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較 112 年度增加，使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較於 112 年度，分別增加 16.31%及 16.26%。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小幅度增加，主係董事酬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非固定薪酬之增加，使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亦相對增加。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員工考績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而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優良。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由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依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金控同業通常給付水準議定之。本公司亦隨時監督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營運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分別依「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獎金金額係依據上年度預算達成情形及 ROE 成績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之提撥，則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明訂本公司員工酬勞之計算方式、提撥比率及發放對象等規範。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數額及稅後純益與 112 年度相較，報酬給付與經營目標達成具有正向關係。又經理人之管理才能、規劃能力與執行力，是公司穩健經營與績效創造之基石，本公司之「員工獎金核發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等變動薪酬均視公司營運成果與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以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之經營目標，惟並未鼓勵董事及經理人過度追求風險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出席情形

(1)第八屆董事會 113 年度共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	10	0	100	-
副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志強	10	0	100	-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舟	10	0	100	-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如	10	0	100	-
董事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永裕	8	0	100	註 1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	2	0	100	
董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承羲	9	1	9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	10	0	100	-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慶輝	9	0	100	註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惠卿	1	0	10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佳平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饒世湛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惟龍	8	2	80	-
獨立董事	陳淑娟	10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振芳	10	0	100	-

註 1：法人董事家德投資(股)公司於 113.4.17 改派李永裕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代表人：陳正林)。

註 2：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13.2.1 改派周慶輝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代表人：洪惠卿)。

(2)113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屆次	第八屆									
	第 9 次	第10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第 17 次	第 18 次
饒世湛	◎	◎	◎	◎	◎	◎	◎	◎	◎	◎
陳淑娟	◎	◎	◎	◎	◎	◎	◎	◎	◎	◎
陳惟龍	◎	◎	☆	◎	◎	◎	☆	◎	◎	◎
張振芳	◎	◎	◎	◎	◎	◎	◎	◎	◎	◎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請假未出席。

2.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決議情形：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議案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
113.3.13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為指派子公司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指示採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魏董事長啓林、何副董事長志強、陳董事冠舟、施董事正峯、楊董事承義、蔡董事佳平、周董事慶輝、饒獨立董事世湛、陳獨立董事淑娟及張獨立董事振芳對本案表示同意，陳董事冠如、陳董事正林、陳獨立董事惟龍表示反對。同意董事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陳獨立董事反對意見：對於本案派任國票金租賃「董事」無意見，惟對蘇松輝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表示反對，理由如下： 一、蘇松輝先生擔任國票金控總經理期間，尚兼任景傳光電、皇將科技獨立董事及威碩開發監察人等職，在外兼職過多，無法專注本職工作，本席曾提示迄今仍未改善。 二、另外，本席在依法行使證券交易法獨立調查權時，蘇員曾嚴厲表示「國票金控是一家很濫的公司，如果不是魏董邀請，我是不會來國票金控工作等語」。已涉及侮辱公司名譽。實不適宜再擔任新設租賃公司董事長。故本席反對蘇員擔任本金控新設之國票金租賃公司董事長一職。
113.4.19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審查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謹提請 核議。	本股東提案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進行審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通過，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本案贊成董事：魏董事長啓林、何副董事長志強、施董事正峯、楊董事承義、蔡董事佳平、周董事慶輝、李董事永裕、饒獨立董事世湛、陳獨立董事淑娟及張獨立董事振芳，保留意見董事：陳獨立董事惟龍、陳董事冠如、陳董事冠舟。 另陳惟龍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就實質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議案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
			內容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而其出具保留意見涉及實質內容，與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無關，是否發佈重大訊息洽主管機關釋疑後辦理。 ■陳獨立董事保留意見： 一、提案人諾威斯公司(代表人蔡紹中)是國票金控公司之第一大股東，持股 8.05%，加上同一關係人「人旺公司」持股 1.93%，合計 9.98%，並以人旺公司名義當選 2 席董事，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之「大股東」(簡稱人旺集團)，在 112 年 5 月 31 日合組成現在的經營團隊。人旺集團是現在國票金控公司經營團隊重要成員之一，如有重要事項，本可依循在「董事會」中提案討論決議推動，始為正辦。人旺集團卻捨此正軌，扭曲事實，藉端興訟提案狀告獨立董事，「當家鬧事」破壞公司團結，也嚴重損害公司治理制度。 二、本人在 112 年 5 月 31 日「連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是經過國票金控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審查通過（蔡紹中時任副董事長），並提股東會選任及完成公告，如今(113 年 4 月 8 日)卻反目以股東提案方式，質疑本人的專業性及獨立性，有損害公司利益，其前後立場矛盾，自己否認自己，令人不解其目的？ 三、本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行使對相關業務之「獨立調查權」，相關必要費用(含委任律師費用)由公司負擔之。此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字第 1120339009 號函闡明確認，並要求國票金控公司對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予以協助其履行職權。調查程序之進行，均以相關業務為限，只訪談至案關之「經理人」，即受到公司技術性的阻礙，並未及於「工讀生」，也不涉及個人隱私之問題，提案人卻惡意扭曲，特再予指明。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議案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
114.1.22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為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規範修訂進度暨發放 113 年度獎金事宜，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裁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 7 席董事贊成(魏啓林董事、何志強董事、李永裕董事、楊承義董事、施正峯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獨立董事)，其餘董事反對(陳冠舟董事、陳冠如董事、周慶輝董事、蔡佳平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張振芳獨立董事)，本案表決通過。 ■張獨立董事振芳反對意見：本公司董事會早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核發辦法」時，即就本集團之績效獎金辦法作出決議，請子公司比照金控改以「ROE」取代「預算達成率」等等原則辦理，惟證券及期貨子公司迄今仍未配合修正相關辦法。本公司經理部門推動或執行董事會決議有困難時，應即時告知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解決方案。本件決議至今將近 1 年，遲至今日，迫於獎金發放期限將屆，始對董事會提出權宜措施，似有改善空間。又本討論事項就原案進行表決，因未要求修正後之辦法應於 113 年適用，與本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相關決議明顯不符，本席無法同意，故持反對意見。 ■陳獨立董事惟龍反對意見：1.子公司(證券公司及期貨公司)之 113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依國票金控公司分層負責辦法規定，係由金控公司董事長核決即可，毋庸提金控董事會討論，本案應該撤回，不予審議。2.金控公司薪酬委員會 113.1.23 及董事會 113.1.29 均已決議，績效獎金之發放，改以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核發為標準(包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並自 113 年度起實施，本案之決議仍然以舊標準(預算達成率)核發，明顯違反上述董事會決議，亦未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程序違背規定。
114.1.22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全面檢視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公司高階主管及專業管理人員之適格性，包含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及改善計畫。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舉手表決，舉手贊成董事 3 位(陳冠舟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及陳冠如董事)，其餘董事反對或保留，本案未通過。 ■張振芳獨立董事：保留意見。 本件提案與子公司國票證券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1 月 14 日來函相關，目前僅有來函影本一份，就來函臚列之查核缺失，本公司尚未進行專案查核以確認事件成因、責任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議案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
		(陳冠如董事提臨時動議案)	歸屬、及可行之改善措施。基此，受限於目前掌握之資訊尚非全面，亦不深入，現階段對本件臨時動議持保留意見。 ■饒世湛獨立董事：保留意見。 囿於本席目前掌握之資訊並非全面，現階段對本件臨時動議持保留意見。 ■陳獨立董事淑娟：棄權。 係委託出席，就臨時動議未及表示意見。
114.2.19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處及法遵處已完成查證台灣證券交易所查核報告，證券子公司王祥文董事長、張育綺總經理、王怡蘋總稽核及法遵主管李志維遭證交所裁處警告，違法失職事實明確，但本案相關報告及後續處理狀況證券子公司並未呈報證券董事會知悉，證券高階管理人員的內部懲處沒有迴避，也沒有提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應立即檢視上述高階主管及專業管理人員之適格性，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陳冠如董事提臨時動議案)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舉手表決，舉手贊成董事2位(陳冠舟董事及陳冠如董事)，其餘董事反對或保留，本案未通過。 ■張振芳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獨立董事： 保留意見：考量國票證券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裁罰案已進行申復，目前結果未明確，現階段對本臨時動議案持保留意見。 ■陳惟龍獨立董事：棄權。係委託出席，就臨時動議未及表示意見。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魏啓林 何志強 陳冠舟 陳冠如	第八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本案相關當事人之 二親等旁系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魏啓林 蔡佳平 陳淑娟 張振芳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陳冠舟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檢呈稽核處擬具 114 年度稽核查核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因兼任經理部門職務進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4)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01.01 至 113.12.31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之評估內容如下：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三年一次	111.10.1 至 112.9.30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評鑑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席董事所組成(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專業經驗，另為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1日起正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評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水準、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與薪酬等。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並透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可及時瞭解公司相關資訊以及面臨之風險，以增強企業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b.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章程明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條件及選任方式，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安排參訓涵蓋公司治理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等進修課程，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c.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d.本公司考量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有效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 e.為更有效推動公司治理作業，本公司已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工作，包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 f.為提升董事會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2 年度外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期間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該協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另 113 年度本公司採內部自評方式辦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括(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等，自評結果均為「優」，顯示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整體運作狀況尚屬良好，後續將持續精進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並將個別董

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 113 年董事酬勞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 g.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為確保公司治理政策的執行，另於 108 年 3 月國票金控董事會通過，在總經理轄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新設「公司治理處」作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協助董事會推動金控及轄下各子公司建置完善之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處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3)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13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a)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i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ii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與本公司稽核、法遵、財務等單位之溝通討論順暢。
- iii 協助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iv 113 年度本公司辦理董事進修課程，分別 113 年 7 月 4 日、113 年 12 月 8 日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精準掌握永續方程式」、「洗錢防制與誠信經營講座(兼論性騷擾防治)」，主講人為趙永潔會計師、李秉錡檢察官(法務部派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i 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ii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包含董事會議案之迴避規定等事項。
- iii 董事會會議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c)維護投資人關係：

協助舉辦法人說明會，安排公司發言人、高階主管與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之資訊，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d)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緊急召集之會議除外)通知全體董事，發出召集會議時並提供完整之會議資料，並依規定於董事會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e)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業經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4.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規定之董事會結構、多元化方針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規劃董事會之組成以安排合適之接班人選。
- (2)對接班人選之評估，除考量其本身專業資格及經驗，同時考量對本公司企業文化的熟稔程度、業務掌控的熟悉程度及對子公司管理的掌握度等面向，並配合公司發展藍圖，延攬具有金融業或產官學界的專業人士，若為現任或為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將同時參考其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遴選配置集團整體董事會成員人選。

- (3)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本公司透過如下方式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作為董事接任規劃人選之參考：
 - a.多方徵詢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選。
 - b.參考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 c.委請現任董事或適當之外部機構或顧問提出適合之董事人選。
 - d.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
- (4)「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長年推動以職能導向的人才策略，並以此為本，擘畫各類專業與管理訓練課程。近年來，更進一步結合全球知名領導力測評工具，全面檢視各業務、各功能與各級別管理人才領導潛力與特質，以掌握激勵個人向上發展的驅動因子。
- (5)同時亦辦理各級人才發展委員會，盤點人員績效、潛力，以完善討論、規劃客製化的職涯發展藍圖，藉由在職訓練、專案指派或跨國家、跨業務、跨功能的輪調歷練，精準挹注資源，搭建完整的潛力人才庫。

(二)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年度工作重點：

-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
- 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1.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饒世湛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惟龍	4	0	80
獨立董事	陳淑娟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振芳	5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3.13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113.3.7）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為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處主管聘任案，謹提請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113.3.7）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說明二新聘歐興祥君擔任本公司總稽核，預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到職，說明三後段侯總稽核文楚擬自主管機關核准新任總稽核資格案後於 6 月 1 日起卸任總稽核職務，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其相關薪酬不變，並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本案主席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董事附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延至 4 月份的董事會再討論。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22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113.5.16）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113.5.16）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另建議於「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項新增「永續長」之任免程序，及同條文第 2 項「稽核處人員之任免，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後，依各職級辦理任免程序。」修訂為「稽核處人員之任免，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後，依各職級之任免程序辦理。」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檢舉案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113.5.16）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另建議事項如下： 1.就本辦法全文有關「權責單位」、「受理單位」等用語進行檢視及調整； 2.將本辦法全文涉及「調查」之用語修正為「查證」。 3.就檢舉案件之成案核定程序，請檢討應否明文規定於本辦法。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本案「檢舉案件管理辦法」全文涉及「調查」之用語修正為「查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113.5.16）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另建議： 1.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繪製組織圖，以資明確；並請檢討簡化相關組織之規模及人員配置。 2.統一規章用語，將「本會」調整為「本委員會」包含第 5、6、9 條等條文。 3.第 6 條第 1 項前段「…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為「…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另同條項後段「…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會議」，修改為「…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會議」。 董事會決議：本辦法第一條之訂定目的及依據「本公司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修正為「本公司為貫徹永續發展理念…」。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113.5.16）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案說明一加註本案已提報 113 年 4 月 18 日 113 年度第 1 季風險管理委員會核議「通過」，並請各單位注意風險控管，另補充各金控同業雙重槓桿比率調查表供參，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	-	為本公司與獨立董事間之訴訟，推舉代表人，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113.6.18）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由饒委員世湛為本公司與獨立董事間之訴訟代表人。
113.8.28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113.8.22）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各項公務分層負責決行層次劃分明細表」，謹提請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113.8.22）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案單位會場補充增列為提案說明，並將經濟部函示列為議案附件資料，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27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3.11.21）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3.11.21）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另請企劃處確認銀行公會有無相關來函要求，並於會後補充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供委員參酌。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草案)，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3.11.21）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另請企劃處確認銀行公會有無相關來函要求，並於會後補充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供委員參酌。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3.11.21）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另建議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且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修正為「…且應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3.11.21）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另建議第 54 條前段文字「本規則經董事會核定」修正為「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本案先行撤案。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請假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3.11.21）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另建議第 11 條文字「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董事會：本案先行撤案。
		擬修正本公司「負責人兼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3.11.21）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人員兼任、借調及轉任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3.11.21）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另建議刪除第 11 條第二項：修正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後之本辦法，應提經營發展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 姓名	審計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淑娟 張振芳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處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控作業辦理情形及檢查機關查核情形，定期舉行董事座談會，由總稽核率領稽核處全體同仁向董事進行報告、說明及意見交流，座談情形並製成紀錄及提董事會報告。

稽核處每半年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主要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查核所提缺失事項具報改善情形、稽核處辦理缺失覆查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稽核處亦定期就本公司之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含金檢業務辦理改善情形)，寄送詳盡之書面資料予各獨立董事，俾使各獨立董事能即時且充分掌握各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情形，相關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亦定期提報予董事會。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時，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會計師針對公司營運概況、主要查核規劃及程序、查核結果，暨內部控制檢查評估範圍、方式及發現事項等充分溝通，除了每年二次定期溝通外，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1.112 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洽悉 照案通過
113.08.2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 至 7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3.11.2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7	- 會計師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 重大性 - 重大調整及未調整事項 -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關係人交易 - 舞弊風險評估 -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 - 期後事項 - 無查核範圍受限情形 - 無與管理階層不一致之情形 - 客戶聲明書 - 重要法令及議題更新 - 查核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 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 民國 113 年度服務計畫內容及時程 - 民國 113 年度預計查核計畫 - 金控公司免稅費用與利息支出分攤	洽悉
113.05.16	- 會計師核閱結論 - 重大性 - 重大調整及未調整事項 -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關係人交易 - 期後事項 - 無核閱範圍受限情形 - 無與管理階層不一致之情形 - 客戶聲明書 - 重要法令及議題更新 - 會計師之獨立性	洽悉
113.08.22	- 會計師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 重大性 - 重大調整及未調整事項 -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洽悉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6. 關係人交易 7. 舞弊風險評估 8.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 9. 期後事項 10. 無查核範圍受限情形 11. 無與管理階層不一致之情形 12. 客戶聲明書 13. 重要法令及議題更新 14. 查核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15. 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113.11.21	1. 會計師核閱結論 2. 重大性 3. 重大調整及未調整事項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 關係人交易 6. 期後事項 7. 無核閱範圍受限情形 8. 無與管理階層不一致之情形 9. 客戶聲明書 10. PwC 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	洽悉
113.11.21	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	洽悉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ibf.com.tw/>。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以便股東提出問題及建議，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並呈報上級主管。 (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股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不定期申報資料，以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以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同時於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三)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適當控管子公司之各類風險；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規範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場所或人員共用，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之應遵循事項，防範可能之利害衝突；對於關係企業共同參與之會議，訂有「關係企業會議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嚴格控管會議之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29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宜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且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將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現正評估儘速設置提名委員會，包含至少3位董事(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開會2次等，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訂定組織規程；另依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置經營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另於109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核議；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如下並由其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1.會計師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有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有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有無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會計師有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評價服務，且此項評價之結果將形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5.會計師有無收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受評結果未有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獨立性且未有受處分之情事，並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另簽證會計師於113年11月21日提報審計委員會有關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供相關資訊，供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參考。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以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及保障股東權益等。 (二)本公司自108年3月起設隸屬於總經理之「公司治理處」，並指定專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除負責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確保董事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另與顧問律師及法令遵循處共同提供董事各項法令資訊，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專區，提供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供廠商、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使用。 (三)本公司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各主要子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業務諮詢及疑問解答。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 ✓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每月營收及盈餘報告、每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重要內部規章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並設有專人維護網站。 (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文及英文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揭露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損益自結數字及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重大訊息等資訊。另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同時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各階段財務報告皆依規定辦理公告與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享有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年終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員工酬勞。員工相關工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人事規章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反映管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密切合作。 本公司與客戶關係一向良好，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郵信箱；定型化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確保客戶權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尊重維護外，並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實現股東最大利益。 (二)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且不定期進修以充實相關金融知識，本公司除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外，亦不定期提供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資訊予各董事，並已將董事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參閱第154~182頁)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往來相關契約，確保客戶之權益；客戶資料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均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函令辦理，本公司並訂有「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俾供遵循。 各子公司均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隨時接受客戶之反映意見並做適當處理。 (五)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考量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並為有效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捐贈情形： <table><tr><th>受贈單位</th><th>金額(新台幣)</th></tr><tr><td>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創新計劃」第三期款項</td><td>150萬元</td></tr><tr><td>國立政治大學「國家重點領域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創新計劃」第三期款項</td><td>350萬元</td></tr></table>	受贈單位	金額(新台幣)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創新計劃」第三期款項	150萬元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重點領域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創新計劃」第三期款項	350萬元	無重大差異
受贈單位	金額(新台幣)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創新計劃」第三期款項	150萬元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重點領域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創新計劃」第三期款項	350萬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屆(評鑑年度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全體受評上市公司之6%至20%。本公司已於108年增設公司治理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人員，專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陸續訂定相關之公司治理措施，包括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修訂多項公司治理內部規章。本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於109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並於112年12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2年度外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期間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該協會已於112年12月15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日後，本公司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趨勢，依據公司評鑑治理指標之指導原則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規劃，持續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效能。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2月28日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陳淑娟	<u>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u>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u>經歷：</u>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 區總經理、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 表暨臺灣負責人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陳獨立董事淑娟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0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陳惟龍		<u>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u>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u>經歷：</u>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副局 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 長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陳獨立董事惟龍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現任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同時並擔任本公司於金控法下所稱利害關係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劍湖山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鑑於陳獨立董事惟龍於該二家公司均擔任非執行職位，對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3
獨立 董事	饒世湛		<u>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u>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企 管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今臺北大學)財稅 系 <u>經歷：</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華美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國際 負責人兼上海子行行長 國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 事、企業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個人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兼副總經理及發言人、信用卡部 經理並創設消費金融部、洛杉磯 分行經理及籌備主任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饒獨立董事世湛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2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張振芳		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u>經歷：</u> 華南銀行總經理 華南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張獨立董事振芳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1
委員	許嘉棟		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中央信託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副總裁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許嘉棟先生符合及於就任後皆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淑娟	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惟龍	3	0	100	-
獨立董事	饒世湛	3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振芳	3	0	100	-
委員	許嘉棟	3	0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01.23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以方案一提報本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之附表及「職員考績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請 113 年 1 月 2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113.03.06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嘉棟委員建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 1.45%提請 11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建議 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以 1.10%提請 11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為本公司新聘總稽核暨稽核處主管之薪資報酬案，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說明二文字，調整為「本公司總稽核侯文楚申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因應此項人事變動．．．」、刪除說明四後段「…另侯總稽核文楚擬自主管機關核准新任總稽核資格後卸任總稽核職務，職稱調整為副總經理，其相關薪酬不變，並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餘內容不變，其薪資報酬同意提報 11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核議。
113.07.05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為本公司財務處黃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 113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為本公司公司治理處黃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 113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為本公司企劃處陸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 核議。	一、本案擬修改調整為報告案，其餘內容不變。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 113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為本公司企劃處邱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 113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為本公司稽核處張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提請 113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整合各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規劃與實踐及資源妥適分配，於110年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公司溝通平台。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核議通過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復經113年5月22日董事會核議通過再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修正「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金控董事長，負責督導本會之運作、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其組織成員包括副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協助推動該會相關事務，分別督導子公司以及慈善基金會，並設置責任投資小組、責任金融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客戶及產品小組、員工議題小組、TCFD工作小組、環境議題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等八大功能小組負責企業永續相關提案、工作執行與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各功能小組或單位有關事項之聯繫、協調及作業整合，必要時提供資源與協助檢視其運作情形。金控總經理擔任辦公室執行長，另設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推動永續事務，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專責主管擔任永續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負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113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召開之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成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經營績效表現以本集團於台灣及海外地區之營運為主，其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共10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包含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本公司依循 GRI 準則 2021 年版 (GRI Standards 2021) 為基礎，同時考量產業特性及同業情況，透過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綜以內部檢視各議題對之影響，鑑別出本公司永續重大議題，並透過「鑑別、分析、確證、檢視與審核」四大步驟，以確保永續重大議題皆能於永續報告書完整回應，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之說明。 3. 本公司已訂定多項與治理、環境、社會相關之政策及辦法，各項重大議題皆依循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機制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諸如道德行為準則、人權政策、永續金融政策、資訊安全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要點等。113年12月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以促進本公司永續發展方面資訊透明及合規性，及確保各項永續資料經妥善管理與保存。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平時辦公環境由電腦控管空調系統，冷氣溫度設定於26度並於下午8時自動關閉冷氣供應；此外，廁所均使用感應水龍頭，以避免水資源浪費，且於每日午休時間關閉非必要之照明，以減少用電。 另，本集團已於111年度導入並取得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總部大樓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每年續辦理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與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持續有效，以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議題管理。 (二)本公司鑒於全球綠色脈動之新浪潮，金融業雖屬於低污染的產業，本集團為關懷地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除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自我要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外，期望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第13項之氣候行動，採取行動以抵抗氣候變遷，及對於氣候變遷衝擊有調適的作為。 另，本公司並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明定，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113年持續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節水標章、綠建材與再生紙等商品，積極響應綠色採購，支持以永續消費帶動更多的改變，113年本公司綠色採購(含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金額約新台幣68.9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12年開始採購綠電及碳權，112年第4季綠電轉供200,000度及113年轉供600,000度，期以透過能源轉型方式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本公司進行節能減碳規劃，辦公室照明設備皆以採用LED燈具，並推廣辦公室無紙化作業，逐步試行以資訊科技取代傳統書面列印之會議資料，以減少紙張之損耗。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	✓		(三)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環境議題小組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以擬訂、推動環境及氣候變遷因應之管理措施與具體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動方案，另責任投資小組及責任金融小組則負責建立相關機制，將氣候因子納入投融資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績效管理。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公布相關之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定期利用問卷調查辨識集團之氣候風險及氣候機會議題，並針對重大議題可能帶來之財務衝擊進行策略擬定，逐步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投融資決策流程。 此外，本公司依SASB行業分類，取化學、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與開採、金屬與採礦、建築材料、航空、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鋼鐵製造商共七項為高碳排產業，若投資標的屬該七項產業，則須進一步評估其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以及是否有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投入努力，以作為責任投資決策之依據。 (四)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由自身著手，積極宣導環境教育及員工共同響應落實節能及減碳措施，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之排放量如下： <table><tr><th>項 目</th><th>112 年度</th><th>113 年度</th></tr><tr><td>溫盤-範疇一(公噸)</td><td>349.08</td><td>284.49</td></tr><tr><td>溫盤-範疇二(公噸)</td><td>3,058.33</td><td>2,750.57</td></tr><tr><td>溫盤-範疇三(公噸) -(註)</td><td>790.99</td><td>720.81</td></tr><tr><td>用水量(度)</td><td>25,763.11</td><td>27,023.1</td></tr><tr><td>廢棄物(公斤)</td><td>52,057</td><td>49,967</td></tr></table> 註：本表範疇三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僅涵蓋類別5關聯企業樂天國際銀行之碳排，未涵蓋所有投融資組合碳排。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溫盤-範疇一(公噸)	349.08	284.49	溫盤-範疇二(公噸)	3,058.33	2,750.57	溫盤-範疇三(公噸) -(註)	790.99	720.81	用水量(度)	25,763.11	27,023.1	廢棄物(公斤)	52,057	49,967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溫盤-範疇一(公噸)	349.08	284.49																				
溫盤-範疇二(公噸)	3,058.33	2,750.57																				
溫盤-範疇三(公噸) -(註)	790.99	720.81																				
用水量(度)	25,763.11	27,023.1																				
廢棄物(公斤)	52,057	49,96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為履行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八條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條，訂定「人權政策」，作為本公司保障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新商業活動（併購、合資）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業人權之依據。 (二)發展永續人才是本公司提供專業創新服務的根基，期望提供一個安心長遠發展的職涯環境給同仁，以完善照顧每個員工的家庭，從而讓社會更穩定。本公司長期關注職場和諧、兩性平權與員工權益，除配合勞動相關法令制定規範以防範職場性騷擾外，並於年度教育訓練中規劃執行兩性平權宣導課程，為利人才培育，維護和諧勞資關係、提供公平合理薪酬福利、精進專業核心職能、讓勞資溝通無障礙及全方位關懷身心健康五面向做起，以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之發展。 具體方案： ●中午休息1.5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完整暢通之升遷管道。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公司內部透過「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穩定人心及網羅優秀人才，有關員工權益，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範，且訂有員工各項人事規章，規範員工待遇、服務、考核等，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經營績效成果並充分反應於員工薪酬，讓本公司自108年至113年持續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核納入「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本公司符合「員工平均薪酬」、「淨利」、「每股淨值」及「員工總薪酬」等關鍵量化指標，顯示國票金控集團重視員工薪酬、留住人才及善盡社會責任。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為三個月，其中兩個月為固定，一個月則視個人工作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現核發。另績效獎金視公司盈餘狀況，以及各單位及個人績效表現核發。 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計算之。 <u>員工福利措施</u> 本公司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生日代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休閒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津貼、員工持股信託、退休及專案申請退職慰問金及員工離職金及員工取得各項證照補助及獎勵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休假時間，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章程第32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保障員工安全及身體健康，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域。本公司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於各樓層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且實施門禁管制以確保辦公場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所安全，亦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在職教育訓練，以協助公司建立安全合宜之工作環境，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設置緊急救護設施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於必要時採取緊急措施以預防公司發生職業災害之情事，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113年4月26日及11月29日邀請大直消防隊對本棟樓各公司(含本公司及位於本棟樓之子公司(含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及國票投顧))負責消防作業人員進行113年上、下半年防災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113年11月1日對本公司同仁進行員工安全及健康教育訓練。113年4月19日辦理本公司113年度之消防緊急逃生疏散演練，以增加同仁對災害應變之能力與技能，及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 本公司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在職教育訓練，以預防公司發生職業災害之情事，113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及因發生火災造成人員傷亡之情事。 (四)本公司引以為傲的核心競爭價值之一即是「專業」，積極培育專業金融人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精進每一位同仁的核心職能，由具備專業金融知識與經驗的人才提供客戶契合需求的服務。集團內各公司訂有訓練補助辦法，除金融證照外，更訂有學位、語言學習、電腦技能及出國進修之補助，希望透過積極的獎勵措施，鼓勵同仁進修以發展為全方位人才。 113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table><tr><th>項目(仟元)</th><th>管理職</th><th>非管理職</th></tr><tr><td>外部訓練</td><td>113</td><td>417</td></tr><tr><td>內部訓練</td><td>10</td><td>50</td></tr><tr><td>合計</td><td>123</td><td>467</td></tr></table>	項目(仟元)	管理職	非管理職	外部訓練	113	417	內部訓練	10	50	合計	123	467	無重大差異
項目(仟元)	管理職	非管理職														
外部訓練	113	417														
內部訓練	10	50														
合計	123	46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各單位持有之資料檔案是否善盡管理及保密責任，擬具113年度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報告，以確認各單位是否落實管理；且為強化全體同仁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並於113年11月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課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集團客戶資料保密承諾，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本公司內部與各子公司間進行之個資保護機制如下： 1.金控與各子公司間使用防火牆控管隔離，並使用IP控管模式。 2.分層管理個人資料，並利用資訊安全技術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 3.建制符合個資內外部法規控管機制，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完善。 4.定期採用外部個資掃描機制，盤點公司內部個人資料保存情況及呈核。 本集團內各公司依其業務性質，客戶可分為法人客戶與自然人客戶，國際票券之客戶多為法人客戶，國票證券、國票期貨與國票投顧之客戶則較多自然人客戶，不論客戶類別，本集團皆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回饋。 為能讓公司內部同仁對於客訴抱怨處理流程有所遵循，子公司國際票券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明定與金融消費者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之申訴管道，由各營業單位副主管擔任，另由法令遵循室主管擔任申訴總窗口；若金融消費者直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或不接受其回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覆之處理結果轉向該中心申請評議時，則由法令遵循室擔任與該中心之聯絡窗口。至於其餘關係企業國票證券、國票投顧及國票期貨則分別訂定「客戶爭議事件處理辦法」，依程序辦理客訴案件。 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企業經營努力的目標，瞭解顧客需求或創造顧客需求，是企業經營之核心，隨著經濟與社會型態的改變，一個成功的企業除了能不斷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外，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培養忠誠客戶，也被視為企業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對於傾聽客戶需求、回應客戶意見，進而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專業金融服務，係為金融產業之重要課題。為此，本集團設有各式管道蒐集並回應客戶需求。 (六)本公司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永續發展願景，將持續致力永續金融、環境友善、社會共融三大理念。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聯合國世界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公約」、「ISO20400 永續採購指引」、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永續準則，為制定供應商永續採購政策之依據。以期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 供應商應承諾將依循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理念，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環境友善、社會共融等三個面向，依據本公司供應商永續採購政策，落實並共同推動永續發展。 另，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及確保合作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遵循並實踐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訂定「供應商管理要點」，明訂本公司遴選供應商時，應考量其是否符合本公司之人權、環境永續、行為準則及個資隱私保護等宣導政策。 本公司113年辦理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採購時，即向供應商進行本公司供應商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政策宣導，並請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113年度自評表共收回5份；另，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二款「本公司應對年度採購合計金額逾新台幣伍百萬元之供應商，於其續約時進行評鑑，作為與其續約之參考依據。」113年本公司續約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供應商1家，依規進行評鑑，評鑑得分為A級、低風險且無童工和/或強迫勞工和/或誠信問題及無其它嚴重問題點，審查結果「良好」，列為本公司優先之採購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每年出具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係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2021年版(GRI Standards 2021)為主要架構，彙整出國票金控集團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的績效資訊，另外遵循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採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並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責任銀行原則(PRB)準則，發揮金融業的力量，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 112年度永續報告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報告書部份資訊，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就選定之績效指標進行有限確信。同時，報告書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係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 Taiwan)進行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取得確信報告。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將於完成後公告申報並置於本公司網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核議通過。本公司持續依該實務守則辦理，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永續發展評鑑及獲獎實績：				
1.本公司獲台灣證交所第 10 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全體上市公司前 6% - 20%，上市櫃金融保險業類前 21% - 40%。 2.本公司 113 年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 4 屆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 - 永續主題投資」金級獎。 3.本公司 113 年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 - 永續報告獎 - 金融及保險業第一類」銅級。 4.子公司國際票券 113 年獲經濟部能源署頒發「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成為連續五年獲獎之票券業。 5.國票證券榮獲 113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最佳產品類 - 股利專區」與「最佳產品類 - 智慧申購 (易智抽)」三項大獎。 6.國票證券榮獲 113 年台灣證交所證券商反詐騙評鑑活動 - 優秀獎。 7.國票證券榮獲 113 年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服務品質獎」、「卓越精進獎」。 8.參與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BSI 英國標準協會與 Google 台灣共同搭建之「金融 x ESG 研究聯誼平台」，並擔任 113 年首場業界交流分享座談會輪值主席，分享本集團太陽能投融資發展經驗。				
(二)公益活動參與：				
1.本公司透過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贊助及參與公益活動，關懷獨居長者及扶助弱勢家庭，113 年捐助 10 間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直接與間接受惠人次約 1,931 人。亦不定期贊助藝文展演及生態保育，並支持學術發展及培養國際金融人才，贊助國際金融學院八年計畫。 2.訂定全集團志工服務要點，113 年 11 月 27 日起正式實施有薪志工假制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投入志工活動，與公司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				

2.金融控股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國票金控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督導本會之運作、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任務型組織及各項功能小組包含責任投資小組、責任金融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客戶及產品小組、員工議題小組、TCFD工作小組、環境議題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等八大功能小組；執行長為本公司總經理，各議題小組之組長則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單位主管擔任。永續發展辦公室及各功能小組負責執行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行動相關專案，並定期(每半年)將氣候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議案內容包括集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永續金融政策規劃等，並定期向董事會說明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本公司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透過鑑別出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進一步分析其對業務經營、產品服務、營運成本/收入等營運及財務影響。 以機會面來說，本公司了解到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以及開發綠色金融服務之重要性，為因應國際上的永續金融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提供綠色相關金融服務，如：承銷永續票券等，開發新商機。另外，本公司亦將提高自有建築或子公司營建工程使用綠建材之比例或採購新型節能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藉此節能減碳並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降低營運成本、達到環保效益。 以風險面來說，轉型風險部分，考量國內外近年修訂許多與節能減碳相關的環境法規與政策，將影響高碳排產業及碳排大戶的財務表現，本公司為控管相關風險，未來若遇到投融資對象為高碳排產業時，將會提高授信及投資門檻，然可能因此降低融資對象的合作意願，長期而言將導致該項業務流失。對此，本公司定義集團高碳排產業並定期統計高碳排產業投融資之暴險，未來亦將評估逐步降低該暴險之比例以降低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的部分，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海平面上升，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損益。對此，我們亦將針對營業據點進行盤點，辨識出各據點座落位置面臨海平面上升之風險是否會對自身業務造成潛在衝擊，並擬定相對應作為。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本公司鑑別出一般氣候轉型行動對公司帶來的影響，包括節能減碳法規影響高碳排產業財務表現、市場對永續或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以及極端氣候事件可能使子公司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不動產價格下降。相關分析資訊請參閱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國票金控已於民國111年11月修訂「風險管理辦法」，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的範疇內，並提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其行業特性，將氣候變遷對公司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整合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持續評估上述風險對達成公司整體目標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發展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方法，揭露相關風險，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依據子公司不同業態，對影響公司價值之氣候風險進行辨識和評估，將政策和法規、市場、技術、聲譽、實體風險、轉型風險等不同面向的氣候議題納入考量，鑑別過程中會考量三個因子：包含「發生時間」、「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最後鑑別出之風險與機會將與子公司各部門協調應實行的相應對策，以利管理和控制該等風險，規劃更多前瞻性策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於實體風險的情境分析，將使用AR5情境RCP2.6和RCP8.5分析主要位在臺灣的營運據點和不動產擔保品，截至2100年受不同氣候災害如地表淹水、地層下陷、河流氾濫、沿海淹水、森林野火、極端高溫的影響。整體而言，不動產受氣候災害影響的財務損失值較小。然本公司仍會持續強化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之機制，來增進對氣候變遷災害的應對。相關分析資訊請參閱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為因應氣候變遷，未來國際間各國政府將會更嚴格控管溫室氣體排放並實施更多監管措施，例如碳費或碳關稅等。本公司目前已訂出集團層級的高碳排產業清單，並將定期計算暴險餘額，未來計畫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並逐步規劃盤點投融资組合碳排放等作為指標進行控管。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視公司減碳目標再進行相關規劃。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	8.本公司持續響應政府推動減碳政策，112年簽訂3年綠電採購合約，112年第4季開始進行綠電轉供，截至113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國際票券使用再生能源共達800,000度。

項目	執行情形
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另為配合國家氣候政策，實現臺灣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112年度購買臺灣碳權交易所之國際碳權500噸，擬於未來再進行抵換。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見附表。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係依據國際標準組織 ISO 14064-1 進行，以 113 年度於本公司包含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IBF Financial Holding(BVI)Co., Ltd.等共計 49 據點之報告邊界範圍內產生所有溫室氣體作為盤查範圍。112 年度則是以本公司包含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等共計 48 據點之報告邊界範圍內產生所有溫室氣體作為盤查範圍。

因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國票金控合併財報內，為符合金管會要求，故將該行移出組織邊界外，但將該行排放量依投資比例(49%)納入本公司間接排放中。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皆係委由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進行外部查證工作。113 年度查證作業原則遵循 ISO 14064-3:2019，其查證保證等級類別一、類別二訂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類別四為協議程序，類別五為確證；112 年度查證作業原則遵循 ISO 14064-3:2019，其查證保證等級類別一、類別二訂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六訂為協議程序。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表

	112年度	113年度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噸 CO ₂ e）	349.08	284.49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CO ₂ e）	3,058.33	2,750.57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噸 CO ₂ e）(註1)	790.99	720.81
總排放量（噸 CO ₂ e）	4,198.40	3,755.87
碳排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註2)	0.59	0.46
確信機構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確信情形	上列排放量已完成BSI審查，已於113年4月30日取得證書	上列排放量已完成BSI審查，已於114年4月25日取得證書

註 1：本表範疇三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僅涵蓋類別 5 關聯企業樂天國際銀行之碳排，未涵蓋所有投融資組合碳排。

註 2：112 年度淨收益 7,094.31 百萬元，113 年度淨收益 8,207.387 百萬元（取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落實永續實踐，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113 年底向 SBTi 提交設定減碳目標，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正式通過 SBTi 目標審查。本公司係依照 SBTi 金融業近期減碳目標標準(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ar-term Criteria, FINT) Version 1.1，即以「控制升溫在 1.5°C」為情境要件，設定本集團減碳目標，如下：

■範疇一及二：2023 年為基準年，以 2030 年達到減碳 42% 為目標。

■範疇三：係採用投資組合覆蓋率法(Portfolio Coverage Targets, PC)，以投資組合中已完成設定 SBTi 目標之公司，按投資金額比例計算覆蓋率。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覆蓋率為 37%)，目標為 2029 年投資組合(包含上市櫃股票、公司債、ETF 及基金)覆蓋率達到 59.2%。

為順利達成減量目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朝向強化日常營運自主減碳及採購綠電，以降低範疇一及二之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汰換設備、電腦控管空調系統維持室內 26°C、中午關燈 1 小時減少照明用電、控管大樓電梯使用、下班時將插座電源關閉等，另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節水標章、綠建材與再生紙等設備及商品，並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此外，持續依循 PCAF 方法學進行集團投資部位碳核算，加強追蹤與控管財務碳排放量，與投資對象議合溝通，以達成 SBTi 範疇三之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外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利益迴避。本公司並以「誠懇相待、講求效率、領先創新」為企業經營理念，並多次於本公司對外之文件、印刷品揭露本公司誠懇經營之承諾。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法令遵循處進行檢舉；本公司網頁設有檢舉的電子信箱、信件寄送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做為檢舉管道，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依規定確實保密。 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包括作業程序、資訊通訊、人員異常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113年度未發生違反職業道德及誠信文化之情事。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集團子公司亦各自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或內部規定，對於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組織設置、利益迴避之規定、檢舉與懲戒之機制等均已明文規範。法令遵循單位每季舉辦教育訓練並分享案例，提醒同仁遵守職業道德。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	✓		(一)對供應商、合作廠商，於交易前檢核有無不誠信之情事，在商業契約中亦訂有相關誠信行為條款。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隸屬於總經理之「公司治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113年度已於113年1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下列項目執行情形： 1. 內部規章訂定並對外揭露：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之規範。 2. 建立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單位每半年執行「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工作，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均符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並定期查核監督。 3. 建立檢舉管道：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管理辦法」，並於113年6月5日及12月24日辦理實體教育訓練課程使同仁明確了解規範內容及重要性。 4. 法令遵循：透過每季法令遵循會議及每半年「AML/CFT專案小組會議」宣導最新法規、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及違反法規之相關法律責任，以確認金控各單位及子公司業務之執行，均能遵照法規辦理，並於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情形。 5. 教育訓練：113年11月15日辦理全集團「洗錢防制與誠信經營講座(兼論性騷擾防治)」講座，參與人數達1,000人以上，並將課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向集團所有成員進行宣導；另不定時以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站公告方式辦理宣導。 6. 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若有對外採購並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於契約條款中加註廠商倘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之約定條款。 7. 加強資訊揭露：公司對外網站除設置中文版外，亦設有英文版，並於網站上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財務及業務資訊。另，有關本公司捐贈事項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爭議發生。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法令遵循處進行檢舉，檢舉管道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包括電子郵件、郵遞地址、檢舉電話專線及傳真號碼；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依規定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 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將稽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降低營運活動發生不誠信經營風險之機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遴選員工參與商業賄賂防制、弊案研析、內線交易防制、公司舞弊案例分析等外部交易訓練，並於公司內部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其他課程中宣導本公司誠信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集團內各公司亦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主題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勞基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議題。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管理辦法」明確述明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另於公司網站公佈電子郵件信箱、郵遞地址、檢舉電話專線及傳真號碼作為檢舉管道，由法令遵循處負責受理，並視檢舉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法令遵循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依規定確實保密。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申訴。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bf.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於年報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業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資訊揭露作業辦法」，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均提供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及相關宣導資料，以利董事遵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13年 股東常會	113年 5月31日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2,831,702 權，其中 2,359,670,690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35,918,856 權、視訊參與 0 權)，418,017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415,743 權、視訊參與 0 權)，82,742,995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75,790,282 權、視訊參與 45,4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59%，本案照案承認。	已依決議辦理。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2,831,702 權，其中 2,363,351,142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39,599,308 權、視訊參與 0 權)，453,660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451,386 權、視訊參與 0 權)，79,026,90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72,074,187 權、視訊參與 45,4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74%，本案照案承認。	已依決議辦理。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2,831,702 權，其中 2,356,032,590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32,278,482 權、視訊參與 0 權)，802,288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802,288 權、視訊參與 0 權)，85,996,824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79,044,111 權、視訊參與 45,4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44%，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2,648,765 權，其中 2,153,424,925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030,271,549 權、視訊參與 0 權)，2,292,777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2,292,777 權、視訊參與 0 權)，86,931,063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79,377,618 權、視訊參與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6.02%，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請依法對陳惟龍獨董提起訴訟事。 股東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2,831,702 權，其中 1,438,778,714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663,383,847 權、視訊參與 0 權)，293,644,792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284,460,290 權、視訊參與 0 權)，710,408,196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364,280,744 權、視訊參與 45,4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58.89%，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3.13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核議。 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4.19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為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處主管聘任案，謹提請 核議。 審查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股東提案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進行審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通過，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本案贊成董事：魏董事長啓林、何副董事長志強、施董事正峯、楊董事承義、蔡董事佳平、周董事慶輝、李董事永裕、饒獨立董事世湛、陳獨立董事淑娟及張獨立董事振芳，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保留意見董事：陳獨立董事惟龍、陳董事冠如、陳董事冠舟。 另陳獨立董事惟龍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就實質內容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而其出具保留意見涉及實質內容，與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無關，是否發佈重大訊息洽主管機關釋疑後辦理。
113.5.22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檢舉案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檢舉案件管理辦法」全文涉及「調查」之用語修正為「查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113.8.28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各項公務分層負責執行層次劃分明細表」，謹提請核議。	
113.11.27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謹提請核議。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草案)，謹提請核議。	
		提報國票金控集團 SBT 目標設定，謹提請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請假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負責人兼職管理辦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人員兼任、借調及轉任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113.12.25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提報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稿)，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3.3.13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為指派子公司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指示採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魏董事長啓林、何副董事長志強、陳董事冠舟、施董事正峯、楊董事承義、蔡董事佳平、周董事慶輝、饒獨立董事世湛、陳獨立董事淑娟及張獨立董事振芳對本案表示同意，陳董事冠如、陳董事正林、陳獨立董事惟龍表示反對。同意董事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113.4.19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審查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謹提請核議。	本股東提案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進行審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通過，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本案贊成董事：魏董事長啓林、何副董事長志強、施董事正峯、楊董事承義、蔡董事佳平、周董事慶輝、李董事永裕、饒獨立董事世湛、陳獨立董事淑娟及張獨立董事振芳，保留意見董事：陳獨立董事惟龍、陳董事冠如、陳董事冠舟。 另陳獨立董事惟龍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就實質內容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而其出具保留意見涉及實質內容，與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無關，是否發佈重大訊息洽主管機關釋疑後辦理。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3.12.25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預算草案，謹提請 核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預算草案修正如下：子公司國票證券稅後淨利調整為 15 億元、國票金租賃稅後淨利調整為 2,000 萬元，其餘子公司不變，維持原提案；本公司 114 年預算數為相應之調整，稅後淨利調整為 21 億 7,300 萬元。經主席就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12 席董事贊成，1 席董事反對(陳冠如董事)，本案修正後通過。 另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本案附帶決議：每半年就預算案進行滾動式的假設基礎變動報告。
114.1.22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為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規範修訂進度暨發放 113 年度獎金事宜，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裁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 7 席董事贊成(魏啓林董事、何志強董事、李永裕董事、楊承義董事、施正峯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獨立董事)，其餘董事反對(陳冠舟董事、陳冠如董事、周慶輝董事、蔡佳平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張振芳獨立董事)，本案表決通過。
114.1.22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全面檢視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公司高階主管及專業管理人員之適格性，包含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及改善計畫。 (陳冠如董事提臨時動議案)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舉手表決，舉手贊成董事 3 位(陳冠舟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及陳冠如董事)，其餘董事反對或保留，本案未通過。
114.2.19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本公司稽核處及法遵處已完成查證台灣證券交易所查核報告，證券子公司王祥文董事長、張育綺總經理、王怡蘋總稽核及法遵主管李志維遭證交所裁處警告，違法失職事實明確，但本案相關報告及後續處理狀況證券子公司並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舉手表決，舉手贊成董事 2 位(陳冠舟董事及陳冠如董事)，其餘董事反對或保留，本案未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未呈報證券董事會知悉，證券高階管理人員的內部懲處沒有迴避，也沒有提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應立即檢視上述高階主管及專業管理人員之適格性，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陳冠如董事提臨時動議案)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113 年度	693	2,035	2,728	其他非審計公費為永續報告書專案公費 1,120 仟元、財報英文翻譯公費 300 仟元、稅務簽證公費 213 仟元、盈餘轉增資案複核公費 183 仟元、非主管職薪資資訊複核公費 120 仟元、變更登記公費 65 仟元及稅務專案公費 34 仟元。
	陳賢儀	113 年度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維琪、陳賢儀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公司與其不同意見之事項，及對繼任會計師對該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之復函

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無。

七、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3月2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353,218,380	9.99	-	-	-	-	-	-	-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284,453,051	8.05	-	-	-	-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蔡紹中	0	0	-	-	-	-	-	-	-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713,972	4.07	-	-	-	-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陳冠如	0	0	-	-	-	-	-	-	-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75,000	3.40	-	-	-	-	-	-	-
代表人：黃安迪	0	0	-	-	-	-	-	-	-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362,126	3.21	-	-	-	-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陳冠如	0	0	-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19,831	3.16	-	-	-	-	-	-	-
代表人：邱月琴	0	0	-	-	-	-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11,734	2.12	-	-	-	-	-	-	-
代表人：林衍茂	0	0	-	-	-	-	-	-	-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68,060,799	1.93	-	-	-	-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李玉生	0	0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45,201	1.60	-	-	-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凌忠嫻	0	0	-	-	-	-	-	-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913,610	1.38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李泰宏	0	0	-	-	-	-	-	-	-

註：所列示前十大股東之關係，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8,000,000	100%	0	0%	1,848,000,000	1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790,628	61.72%	1,123 (註 3)	0%	709,791,751	61.72%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100%	0	0%	175,000,000	100%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	0	0%	490,000,000	49%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0	0%	100,000,000	1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3,364,549 (註 4)	99.91%	113,364,549	99.91%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0 (註 4)	100%	9,000,000	100%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0 (註 4)	100%	20,000,0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0	0%	30,100 (註 3)	100%	30,100	100%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0	0%	(註 5)	100%	(註 5)	100%

註 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且具控制性持股者。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註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5：係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事業，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非為股份公司，無持有股份數額，持股比例係指出資比例。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3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19,882,469	21,198,824,690	普通股轉換：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809,000,000股 協和證券(股)公司 171,236,367股 大東綜合證券(股)公司 139,646,102股	-
96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62,280,119	21,622,801,19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97,650股(註1)	-
97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94,714,321	21,947,143,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2,434,202股(註2)	-
99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33,449,302	23,334,493,02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8,734,981股(註3)	-
100年11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54,788,666	24,547,886,6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339,016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0,348股(註4)	-
101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52,980,214	25,529,802,14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3,824,506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367,042股(註5)	-
102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8,069,621	26,280,696,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89,407股(註6)	-
103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87,365,223	26,873,652,2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9,295,602股(註7)	-
104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66,486,180	27,664,861,8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9,120,957股(註8)	-
105年2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76,486,180	26,764,861,800	註銷庫藏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90,000,000股(註9)	-
105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46,074,821	27,460,748,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9,588,641股(註10)	-
106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86,665,944	27,866,659,44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0,591,123股(註11)	-
107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19,865,936	28,198,659,3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3,199,992股(註12)	-
108年10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2,848,064,596	28,480,645,9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8,198,660股(註13)	-
109年9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2,896,481,695	28,964,816,95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8,417,099股(註14)	-
110年10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2,997,508,555	29,975,085,55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1,026,860股(註15)	-
111年9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3,147,383,983	31,473,839,8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49,875,428股(註16)	-
111年12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3,447,383,983	34,473,839,83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0股(註17)	-
113年9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3,532,189,629	35,321,896,29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4,805,646股(註18)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19)			備註
	已發行股份(註 20)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32,189,629	4,467,810,371	8,000,000,000	-

- 註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315號函，自96年7月24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600292751號函同意於96年10月8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955號函，自97年8月8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700304961號函同意於97年10月17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843號函，自99年8月5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90031759號函同意於99年10月22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4003號函，自100年9月20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1000037002號函同意於100年11月25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289號函，自101年7月17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100195451號函同意於101年8月30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556號函，自102年7月16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489號函同意於102年9月10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773號函，自103年7月15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300193121號函同意於103年9月19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894號函，自104年7月17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400189351號函同意於104年9月16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316630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銷除已發行股份90,000,000股，並經105年02月26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764,861,800元。
- 註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5年7月18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5年9月9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6年7月20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6年9月8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7年7月13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7年9月5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8年9月4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8年11月1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9年7月21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9年9月17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10年9月14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10年11月5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11年7月13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11年9月20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11年10月26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11年12月30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13年6月26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13年9月3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1月11日核准額定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80,000,000,000元(8,000,000,000股)。
- 註20：為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25 日

大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353,218,380	9.99%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284,453,051	8.05%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713,972	4.07%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75,000	3.40%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362,126	3.2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19,831	3.1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11,734	2.12%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68,060,799	1.9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45,201	1.60%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913,610	1.38%

註：係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股利政策，已於公司章程明定盈餘分配之標準，以兼顧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規劃，並滿足股東獲配股利之投資需求。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總計新台幣 1,059,656,889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87 元，總計新台幣 1,013,738,420 元，將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321,89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87 股(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14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4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報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員工酬勞之核發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並認列為 113 年度營業費用，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因 113 年度員工酬勞全部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23,070,145 元，以股票分派 0 元。

b.董事酬勞：32,298,203 元。

c.董事酬勞實際分派 32,298,203 元，與 113 年已估列費用減少 659,147 元，係屬估計差異，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4 年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 113 年度員工酬勞全部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現金 22,240,097 元，分派股票 0 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 29,316,491 元，董事會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數，與 112 年認列合計數無差異。

(六)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最近五年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含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樂天國際銀行、國票金租賃)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a.金融控股公司。
- b.銀行業。
- c.票券金融業。
- d.信用卡業。
- e.信託業。
- f.保險業。
- g.證券業。
- h.期貨業。
- i.創業投資業。
- j.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k.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國際票券

-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3)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4)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5)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6)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7)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8)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 (9)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0)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11)一年期以上之循環票券交易業務。

- (12)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13)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14)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 (1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 (16)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17)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3.國票證券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10)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11)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4.國票創投

- (1)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5.樂天國際銀行

- (1)收受活期存款。
- (2)收受定期存款。
- (3)發行金融債券。
- (4)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5)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6)辦理國內滙兌。
- (7)簽發國內信用狀。
- (8)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代理收付款項。

(1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6.國票金租賃

(1)辦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

(2)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

(3)提供直接融資服務。

(4)企業財務諮詢、規劃服務。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租賃相關業務。

(二)營業比重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09,203	99.12%	2,560,805	99.03%
其他收益	20,471	0.88%	25,113	0.97%
合計	2,329,674	100.00%	2,585,918	100.00%

2.國際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票券業務	2,858,811	103.98%	2,968,161	103.40%
債券業務	(183,263)	(6.67)%	(102,108)	(3.56)%
股權投資業務	287,637	10.46%	217,830	7.59%
其他	(213,719)	(7.77)%	(213,281)	(7.43)%
合計	2,749,466	100.00%	2,870,602	100.00%

3.國票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經紀	2,974,901	65.81%	3,973,735	67.13%
自營	1,336,332	29.56%	1,628,690	27.51%
承銷	183,797	4.07%	285,065	4.81%
其他	25,305	0.56%	32,320	0.55%
合計	4,520,335	100.00%	5,919,810	100.00%

4.國票創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7,860	64.61%	144,326	62.36%
股利收入	29,218	7.61%	20,592	8.90%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06,563	27.78%	66,523	28.74%
合計	383,641	100.00%	231,441	100.00%

5.樂天國際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放款業務收入	97,764	22.09%	319,051	42.37%
投資業務收入	332,588	75.14%	416,765	55.35%
其他收入	12,261	2.77%	17,147	2.28%
合計	442,613	100.00%	752,963	100.00%

6.國票金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	-	3,465	18.44%
手續費收入	-	-	4,200	22.36%
投資收入	-	-	11,121	59.20%
合計	-	-	18,786	100.00%

(三)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國際票券

- (1)外幣利率期貨避險交易，規避外幣債券利率波動風險，維持獲利動能。
- (2)善用匯率及利率等衍生商品工具，模擬各種交易模組以掌握商機並增加獲利。
- (3)股票及股權連結型商品業務，包括股票期貨、台灣存託憑證(TDR)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並針對 ETF 價差以及各類商品存在的套利空間進行交易。
- (4)拓展可轉換公司債商品業務範疇，承作可轉債公司債附買回交易，以增加另類收益來源。

2.國票證券

- (1)藉由專業的財務工程模型，設計多樣化之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選擇。
- (2)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商品與新法令，申請承作資格並研發交易策略，建置相關交易系統。
- (3)分戶帳資金運用：為主管機關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可運用於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將配合建置相關帳務及控管系統，以提升分戶帳資金收益及運用彈性，且有助分戶帳業務推廣。

3.國票創投：無。

4.樂天國際銀行

- (1)持續發展多元完整之金融服務，透過異業合作擴大金融生態圈。
 - a.存款：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客製化之專案存款產品。
 - b.貸款：持續優化貸款流程，並發展多元通路合作關係。
 - c.異業合作：
 - 與基金平台合作，以樂天國際銀行 APP 串聯基金平台服務。
 - 與證券公司合作，推動證券數位帳戶綁定樂天國際銀行帳戶，提升客戶數位體驗。
 - 擴大資料共享業務之合作金融機構。
- (2)開辦法人存款，加速企業金融相關業務之發展。

5.國票金租賃

客群以配合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創投、租賃、票券、證券)，提供客戶配套一條龍之金融服務為主，未來將持續維持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往來，並同時開拓、發展中小企業租賃之企業金融服務，完善整體租賃市場布局。

(四)114 年度經營計畫

1.本公司

- (1)鼓勵集團各關係企業推展法人金融協銷業務，深化子公司間之業務交流與合作，提供客戶完整之法人金融服務，以提升金控集團經營綜效。
- (2)持續研擬金融投資及整併方案，拓展集團業務版圖及營運規模，最大化股東權益。
- (3)積極協助樂天國際銀行子公司發展聯貸參貸業務，並鼓勵開辦企業金融之存放款業務，以提高存放比率，提升獲利。

- (4) 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強化對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管理，提高面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5) 持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分階段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評鑑，深化本集團永續之實踐。

2. 國際票券

(1) 授信業務

- a. 強化授信動態管控，避免不良授信案發生侵蝕獲利。
- b. 加強各產業滲透深度，持續開發具擔保性及收益俱佳之授信新案。
- c. 落實客戶分級管理，提高自保利差及動用比率，以善用授信資源，增加票券收益。
- d. 調整授信結構，優化授信資產品質，以分散授信風險。
- e. 掌握客戶聯貸案籌組時程與規劃，復請股東行庫奧援支持提高參貸機會。
- f.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產業政策方向，爭取創新產業新案，以利增加收益及分散授信風險。

(2) 票券業務

- a. 拓展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針對已取得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為目標客戶，積極洽詢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另對未具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積極推展信評。
- b. 擴大商業本票流量操作，積極參與國庫券及國營機構免保商業本票標購，及買入信評佳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升票券收益。
- c. 避免惡性競價，並以有買盤之交易優先承銷，維持較佳 BIS 水準。
- d. 持續深耕法人客戶，開拓資金多元化來源，降低資金成本與確保資金安全。
- e. 掌握產業脈動、探詢客戶中長期資金需求，並關注近期國內證券、大型投資開發案及綠能產業，爭取他免保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 (FRCP) 承銷商機及參與聯合承銷的機會，並以浮動利率訂價適時加碼，擴大利差。
- f. 深化銀行同業往來關係，把握承銷優質銀行保證票券之商機，並爭取大型企業聯貸案銀行保證承銷機會。
- g. 順應國際趨勢，積極籌辦連結 ESG 之商業本票承銷案件，增加收益並維持市場地位。

(3) 債券業務

- a. 布局高評級與收益率佳之台外幣債券，強化利差收益。

- b. 多元幣別與區域配置債券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增加收益來源。
- c. 以政府債券交易為重心，加強買賣斷之波段操作。
- d. 運用政府債券現貨與衍生性商品間之策略交易，增加獲利來源。
- e. 持續推廣並動態調整附買回交易(RP)客戶結構，落實洗錢防制措施，兼顧收益及滿足客戶需求，促使外幣資金來源管道穩定且分散多元化，降低資金成本。
- f. 推動外幣債券買賣斷交易對象擴展至專業客戶，提供客戶多元投資管道，增加獲利來源。
- g. 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促使投資對象於企業經營更重視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及人權等企業責任，以有效促進永續發展。

(4) 股權商品業務

- a. 分析產業趨勢，佈局股權商品短期投資部位，並嚴控市場風險。
- b. 增加研究能量，強化系統工具應用，發掘低基期具投資價值標的，建立長期投資部位。
- c. 將投資組合依屬性區分，並隨著市場狀況適時調整避險比例，以減少損益波動保持獲利契機。
- d. 加強與券商機構合作，提升 SPO/IPO(股票初次募資/現金增資)相關業務合作機會。
- e. 藉由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初級市場認購部位，以增加並分散收益來源。
- f. 利用知識管理系統，有系統保存分類產業資訊，累積長期投資競爭力。
- g. 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將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納入投資組合中，以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

3. 國票證券

(1) 經紀業務

➤ 現貨業務

- a. 持續引進優質業務團隊、優化電子下單系統，透過多元行銷方案，吸引客戶，以提升市占率。
- b. 持續優化高頻交易系統，滿足高頻客戶需求。

➤ 法人業務

- a. 持續建置法人交易平台，以符合更多法人客戶需求。
- b. 續辦國票投資論壇與多元且豐富的公司參訪、研討會、說明會等行程，滿足法人客戶對研究服務之需求。

- c.善用投顧研究資源及外部專業研究機構，以提供法人優質與適時之服務及客製化之到府專題簡報服務。

➤ 期貨與選擇權業務

- a.配合國票期貨推出行銷活動，增加營業人員推廣意願及客戶參與度。
- b.優化行動下單，配合制度調整及市場需求，加強優化交易 APP，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以提升交易量。
- c.針對期貨交易量大的客戶，優化下單之資訊架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業績量。

➤ 數位業務

- a.強化數位平台：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進行各數位系統功能完備及效能優化，積極創新產品研發及推廣，取得差異化之競爭優勢，改善使用者體驗，提升業務競爭力。
- b.數位行銷策略：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投放行銷資訊，配合數據分析客戶行為及習性，提升精準行銷之效率及成果，擴大異業合作，以提升公司客源廣度及公司品牌聲量。
- c.推廣數位業務：簡化線上開戶流程，增加開戶完成率，透過精準數據分類，進行分眾客製化訊息提供，加強公司業務人員數位業務教育訓練，協助客戶利用公司數位平台取得更好的投資績效，提升客戶滿意度。
- d.拓展年輕客群：積極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透過數位金融實務教學與學生互動交流，培養下一代優秀數位金融新血，並吸取新的創意及想法，進而拓展年輕客群。

(2)財富管理業務

➤ 海外股票、債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

- a.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業務推展需求，適時調整各類業務作業程序、規範與系統控管功能。
- b.配合業務發展規模新增各商品之上手或交易對手，增加各商品競爭力。
- c.新增海外股票帳務中台，提升電子交易服務功能。
- d.新增海外債券與結構型商品電子平台查詢帳務功能。
- e.各類商品公司活動通知推播，提升客戶售後服務體驗。
- f.新增線上申請專業投資人功能，提升電子服務品質。

➤ 國內基金

- a.針對產品特性與市場走勢，精選優質基金，滿足各類型客戶之

需求，避免客戶投資性資金流失。

➤ 保險

- a.高資產客戶可透過保險四大優勢「合法節稅、預留稅源、資產分配與資產保全」，達到家族傳承目的。

(3)自營業務

- a.由總體經濟研究分析及選擇具轉機或長期成長趨勢之產業，篩選經營績效領先之核心持股，並搭配消息面題材之個股短期操作，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
- b.以嚴謹的停損停利機制，搭配策略性避險，規避下跌的風險，尋求穩定的獲利模式。

(4)固定收益商品業務

- a.114 年央行可能較缺乏降息空間，資金成本居高不下限制台股下檔空間，所幸台股具有籌碼穩定之優勢，投資盤補券需求仍強，預期殖利率將呈現區間盤整格局，操作將密切追蹤經濟環境之變化，掌握利率趨勢，適時加碼台幣債券部位以降低養券虧損。
- b.加強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拆解業務(CBAS)，提高手續費收入。

(5)新金融商品業務

- a.積極培養財工人才，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滿足客戶之需求。
- b.穩固現有業務，並持續擴大權證與結構型商品市場能見度，建立良好口碑，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 c.持續研發穩健之避險交易策略。

(6)資本市場業務

- a.IPO 業務：透過選案會議，慎選營運優良的發行公司為主辦及協辦之標的。
- b.SPO 業務：參與債信較佳之上市(櫃)公司轉換公司債(CB)及公開申購現增案之承銷主、協辦，適度提高承銷包銷額度，以增加獲利。
- c.興櫃業務：篩選財務體質佳、具競爭力之企業個股以建立持股部位，賺取資本利得。
- d.財務顧問業務：整合新、舊客戶間之資源，創造客戶策略聯盟及購併之機會，增加財務顧問案源，以提高顧問業務收入。
- e.部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並持續追蹤標的公司營運狀況及送件進度，另透過部位會議，作為持股策略之執行依據。

4.國票創投

- (1)投資佈局方向及目標產業為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ESG 領域、電動車基礎建設及 AI 基礎設施供應鏈，個案年度總投資金額規劃為 3,000 萬元至 1.2 億元，總投資金額以 2.4 億為目標。
- (2)新增投資案之階段類別，預計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約占 70%，新創期及種子期約占 30%。
- (3)落實投資後管理，透過定期檢視和評估持股以維護良性投資組合。在定期檢視持股的過程中，充分保持彈性及汰弱留強，精簡持股結構，以提高投資效率和績效。

5.樂天國際銀行

- (1)致力提供安全、安心、便利的線上金融服務。
- (2)建置數位化資訊與營運架構，提供創新金融服務。
- (3)強化數位品牌知名度，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整合式虛擬通路服務。
- (4)發展完整之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
- (5)優化使用者體驗，提供客戶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 (6)整合並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架構，以誠信及道德價值為公司經營主軸。
- (7)落實永續發展，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6.國票金租賃

- (1)與集團關係企業合作，拓展業務範疇
 - 持續與集團關係企業合作，整合內部資源，實現互利共生。
 - 依租賃業務的靈活性，提供各類融資方案，包括：
 - a.購料週轉金：為企業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協助供應鏈管理。
 - b.聯合租賃：與其他同業合作，共同提供規模化的資金支持與租賃解決方案。
 - c.綠能融資：支持綠能產業發展，為太陽能、地熱、充電儲能和水力等綠能設備提供融資。
 - d.股票擔保：透過股權抵押，提供資金流動性。
 - e.不動產擔保：為不動產相關資產提供融資擔保方案，擴大市場參與度。
- (2)業績目標與分配
 - 設定 114 年業績目標為 22 億元，並根據不同業務與專案的貢獻進行業績分配。
 - 業績分配將以業務成長潛力、風險控制能力和資源效率整合等作為關鍵指標。

(3)持續創新與市場擴展

- 隨著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密切關注市場脈動，特別是在金融科技、綠能產業及不動產領域的最新趨勢，積極拓展新興市場。

(五)產業概況

1.金控產業

113 年國內 15 家金控業稅後淨利 6,267.37 億元，突破 6,000 億元大關，創歷年新高，較 112 年成長 61.71%，主係受惠壽險業務在股匯市利多下，淨投資利益增加、證券商期貨投信業務因台股價量齊揚獲利大增，及銀行業務獲利穩健，手續費淨收益顯著成長。國內金控業獲利創佳，財務韌性尚稱穩健，有利各業者盈餘分配，惟未來國際金融情勢持續面臨多項不確定性因素，仍應審慎注意各類風險。

國內金控業者規模普遍不大，不利規模經濟及未來金融業之國際化進程，為鼓勵國內金融整併，金管會積極推動「金金併」。110 年 11 月日盛金控終止上櫃併入富邦金控，寫下首樁「金金併」里程碑。113 年金控合併趨勢再起，台新金控與新光新控於 113 年 10 月分別召開股東會臨時會通過合併案，12 月已遞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114 年第 1 季永豐金控亦將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京城銀行 100%股權。為快速擴增金控資產規模及市占率，國內金控業持續研擬金融整併方案，進入金控 2.0 時代，未來國內金控業之版圖、規模和獲利性將更加競爭。

2.票券金融業

隨著全球通膨降溫，113 年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基準利率降至 4.25%~4.50%，不過考量美國就業市場保持穩健，物價持續高於 2% 目標水準，經濟仍具韌性，以及需觀察新任總統川普上任後，新政策如何影響未來通膨走勢，美國聯準會暗示未來將放慢或暫停降息步伐；另外，中國大陸經濟若持續低迷，加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未緩解，對我國經濟表現仍具威脅性，進而干擾金融市場。

台灣產業方面，不動產開發業受到央行升息及持續緊縮房地產市場政策下，貸款利率上升及自有資金比例提高等因素，將墊高土地成本，加上缺工及營造成本持續攀升，且囤房稅 2.0 於 113 年 7 月實施，鑒於上述之因素致房價難有降價空間，惟疫情趨緩，國內觀光復甦，飯店業、餐飲業、零售批發業預期自谷底回升，可望推升飯店及店面等不動產買賣成長。近年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相關計畫，在土地持續整併、政府持續鼓勵各類再生能源的發展且海外廠商陸續加

人之刺激下，再生能源產業仍具成長空間。在台商回流效益發酵、不動產開發業變化趨勢及政府持續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下，有助刺激票券業授信業務成長。

3. 證券業

為因應 ESG、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三大發展趨勢，並提升資本市場效率與競爭力，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宣布正式啟動臺灣資本市場藍圖，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證基會及投保中心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分階段於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共同推動，持續為企業打造更友善的籌資平台，以及為投資人創造更有效率的交易環境。

證券業部分，113 年底收盤指數為 23,035.1 點，漲幅 28.47%，位居全球第二，漲幅僅次於美國那斯達克指數；同年底台股市值 74.2 兆元，相較於 112 年成長 30.5%；另截至 113 年底，投資人開戶人數達 1,322 萬人，其中 20-30 歲的開戶人口年增 12 萬人，累計達 172.68 萬人，占比達到 13.11%；而 0 至 19 歲的開戶數也增長逾 10 萬戶，占比提升至 4.45%，整體市場有交易人數更達到 663 萬人的歷來新高，落實普惠金融之成效卓著。此外，隨年輕族群參與率的提升，同步帶動零股、定期定額及 ETF 成交值創下新高，而此正與國際資產管理行業在過去三年發生結構性變化的趨勢一致。

4. 創投業

近年來創投產業環境展現多元化與快速變化的特徵，許多新興技術與產業熱點成為資本關注焦點。其中，人工智慧（AI）依然是技術创新的主要驅動力，生成式 AI、AI 應用開發以及 AI 基礎設施建設等吸引了大量投資。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勢頭強勁，相關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和電池技術也備受青睞。此外，ESG 導向項目，以及大健康產業（如數位健康、基因編輯和老齡化解決方案）也成為重要的投資領域。

在資金環境方面，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包括通膨壓力與地緣政治風險，對募資與投資決策產生了一定影響。資金流入更加謹慎，投資者偏好具有明確盈利模式或 IPO 潛力的企業。同時，創投機構的投資策略越來越注重中期（2-3 年）和長期（3 年以上）的佈局，特別是在現金流與基本面穩健的企業中尋找機會。

5. 銀行業

台灣銀行業概況：

隨著科技迅速發展，台灣銀行業運用新興科技不斷精進金融科技發展的腳步從未停止，主管機關亦在相關政策上給予鬆綁，有助於銀行業加速推動數位轉型，透過 AI 技術、雲端運算、機器學習等，使銀行業提供更精準的客戶服務和風險評估，並透過數位銀行及行動支付擴大市場觸角。除金融科技外，綠色金融、資安與防詐成為銀行業關注的重點，金融機構需強化資訊安全措施，包括導入多重身分驗證、加密技術和行為分析，防範網路攻擊和詐騙事件。面對全球經濟變化及監理環境挑戰，台灣銀行業的未來發展將圍繞數位轉型、資訊安全韌性、防詐、綠色金融、監理合規與商業模式創新等方面發展，銀行業需靈活應对外部環境變化，採取前瞻性策略，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純網銀發展概況：

113 年三家純網銀依然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但存款及放款餘額皆持續成長，存放比明顯提升；在營運效益方面，收入明顯成長且成本控制適當，使三家純網銀稅前虧損皆有所縮減。然而純網銀的發展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市場競爭激烈、法規對純網銀可營運的業務項目尚未全面開放、資安防詐成本提高以及傳統銀行加速數位化轉型，大大削弱了純網銀的競爭優勢。儘速達到損益兩平是三家純網銀的首要目標，純網銀在營運效益方面要有所提升，除了自身努力耕耘外，仍需依賴法規鬆綁及時間的累積。

6. 租賃業

截至 113 年底，台北市租賃公會共登記 41 家租賃公司會員，可依股東或經營者結構區分為金融機構轉投資體系(一銀租、華南租、國票金租)、企業集團體系(中租、日盛台駿)、車商體系(裕融、新鑫)、外商體系(歐力士、統一東京)等四大類。上述四大類租賃公司皆以中小企業為主要業務目標市場，其中金融機構轉投資體系之租賃公司多配合銀行、金控進行業務推展，以合作產生綜效。

另就市場行業別及租賃主體資本額觀察。行業別部分，目前台灣租賃業務分別以運輸及倉儲業、其他服務業、製造業為主要租賃市場產業。客戶主體資本額部分，資本額 5,000 萬以下之企業為主要客群，約占總貸放金額之八成以上，資本額 5 億以上之企業則不到 3%。

(六)研究與發展

1.本公司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12 年度 1,197 萬元、113 年度 1,010 萬元。

成果：

- a.研擬多元投資方案，新增拓展國內融資性租賃事業及增持證券子公司持股，藉以擴大營運規模並開創金控多樣化收益來源。
- b.協助樂天國際銀行子公司拓展聯貸參貸業務，同時鼓勵持續開辦新種業務，以擴大業務範疇，提升獲利。
- c.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續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持續有效。
- d.強化 ESG 各面向治理，提高國內外永續評鑑評級，以及導入 PCAF 進行範疇三投融資碳核算，同時簽署國際機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並申請通過淨零目標審查，力行淨零轉型計畫，促進綠色金融永續發展。
- e.優化本公司中英文官方網站版面結構，改善使用者體驗，提供投資者更有價值之資訊，提升本集團品牌價值及專業形象。
- f.為培育 ESG 金融人才，深化組織永續理念，聘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發展議題，並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 ESG 教育訓練課程。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委託外部財務、法務顧問協助投資案件評估，以優化本集團資本配置，及拓展集團業務版圖及營運規模。
- b.鼓勵員工持續精進金融知能，參與各專業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 c.持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分階段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評鑑，深化本集團永續之實踐。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1,149 萬元。

2.國際票券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12 年度 147 萬元、113 年度 129 萬元。

成果：

a.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連結 ESG

因應世界綠色經濟潮流與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國際票券近年積極籌辦連結 ESG 之他免保商業本票承銷案。透過檢視發行人之企業永續報告書，以此訂立相關條件給予減碼優惠，並委託外部

第三方認證單位進行查核，期望與客戶共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創造三贏局面。未來將持續遵循本國法規及追蹤各項 ESG 國際準則，彈性調整內容，落實永續金融。

- b. 通過 SGS 驗證取得核心系統及資訊機房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認證。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配合政府金融科技發展與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持續研發金融科技於票券業應用，擴增綠能授信監控系統及外幣債券交易系統，完成授信戶企業 ESG 檢核及高風險客戶控管系統建置。
- b. 加強員工交易、徵授信、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資訊安全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及準備，除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與研討會，擴展員工的知識領域外，並持續充實線上教育訓練系統之課程。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198 萬元。

3. 國票證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12 年度 4,337 萬元、113 年度 4,226 萬元。

成果：自行開發或建置任我贏 App 獨家新創功能、ETF IPO 線上申購功能、當沖多條件單及母子智慧單功能、證券線上調整額度功能、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27001:2022 新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驗證、ViewTrade 複委託美股上手交易開道、Speedy 期貨自營交易系統、弱點掃描及管理平台、個人電腦高權限管理系統，以及多面向網路管理系統等。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持續發展多元策略交易解決方案，協助公司拓展 DMA 交易業務。
- b. 以資訊科技提供公司創新應用，達成各部門重要營運計畫與業務需求。
- c. 持續優化資訊系統及強化網路安全，推動零信任架構。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5,800 萬元。

4. 國票創投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12 年度 5.5 萬元、113 年度 3.5 萬元。

成果：維護庫存管理系統(軟體)-IFRS 版。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維護及修改庫存管理系統(軟體)及報表。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5 萬元。

5.樂天國際銀行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12 年度 1,254 萬元、113 年度 1,500 萬元。

成果：

a.與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合作，推出「一鍵開戶」服務，客戶不用再填寫繁複的個人基本資料，最快可在 3 分鐘內完成基金帳戶申請，透過資料共享，提供客戶多樣化普惠金融服務。

b.因應業務發展與優化使用者體驗，優化貸款流程，提供更快速的申貸服務，讓客戶享受更優質的金融體驗；另新增聯貸業務法報申報功能以因應新業務及新服務。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配合業務發展、滿足企業金融客戶服務之需求，提供企業金融客戶方便、快捷、安全及多元的金融服務，將建置企業網路銀行系統。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1 億 5,500 萬元。

6.國票金租賃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13 年度 20 萬元。

成果：

a.以會計總帳系統取代 Excel 產製傳票及各式報表。

b.用固定資產管理系統管理及盤點各項資產並提列折舊及攤銷。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導入業務審查管理系統：業務案件流程管理及數據分析。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1,500 萬元。

(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

短期：

(1)持續研擬金融投資及整併方案，拓展集團業務版圖及營運規模，最大化股東權益。

(2)積極協助樂天國際銀行子公司發展聯貸參貸業務，並鼓勵開辦企業金融之存放款業務，以提高存放比率，提升獲利。

(3)鼓勵集團各關係企業推展法人金融協銷業務，深化子公司間之業務

交流與合作，提供客戶完整之法人金融服務，以提升金控集團經營綜效。

- (4) 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強化對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管理，提高面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5) 持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分階段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評鑑，深化本集團永續之實踐。

長期：

- (1) 擴張集團金融版圖，包含銀行、證券、保險等領域，追求金控最適之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
- (2) 擴增管理資產規模，優化集團資本配置，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3) 追求股東、員工、客戶、社會及環境永續經營與發展。

2. 國際票券

短期：

- (1) 深耕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提升市場占比及主導能力。
- (2) 擴增外幣債券營收占比，追求穩定獲利。
- (3) 調整授信結構，優化授信資產品質，以分散授信風險。
- (4) 培育交易專業人才，研發新種利率商品。
- (5) 建置完整資訊、法遵管理系統，落實風險控管。
- (6) 掌握企業永續發展及責任投資(PRI)商機，落實綠色金融政策。

長期：

- (1)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2) 差異化金融服務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 (3) 掌握金融科技商品多元化之發展，鞏固專業票券商領導地位。
- (4) 整合金控資源，強化市場競爭力，發揮金控綜效。

3. 國票證券

短期：

- (1) 經紀業務全力發展法人業務，並提升基金、複委託、保險、權證、等產品線之齊備與深化，以提高多元化業務收益。
- (2) 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提升期貨、投顧子公司之經營績效。
- (3) 強化自營避險操作策略及績效，整合及建立穩健獲利模式，追求絕對報酬。
- (4) 慎選優質承銷案件，提供客戶完整承銷輔導及財務顧問服務，並提升市場占有率。
- (5) 善用集團資源，透過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長期：

- (1)以整合性服務，輔以多元化產品，廣拓銷售管道，在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下，使業務均衡持續發展成長。
- (2)因應證券商大型化、專業化與國際化之趨勢，尋求證券商合併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大經紀市占規模。
- (3)藉由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整合綜效之發揮，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4)持續推動優化資訊基礎建設，提升資訊系統效能。
- (5)擴增資本規模與維持整體獲利穩定成長，以因應各項資金需求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4.國票創投

短期：

聚焦於目標產業如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ESG 領域、電動車基礎建設及 AI 基礎設施供應鏈的產業深度了解與投資規劃。

長期：

- (1)持續累積各產業之投資經驗，深耕產業人脈鏈結，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並可獲取業務相關等策略價值，以利被投資公司營運上軌道，達成上市（櫃）目標。
- (2)投資案經由國票創投的初步篩選，再依客戶對於不同金融服務的需求，轉介予金控集團各關係企業，提升協銷綜效。

5.樂天國際銀行

短期：

- (1)持續與樂天集團、國票金控集團及外部企業進行相關合作，以擴大樂天生態圈、增加客戶群，向客戶提供無障礙之一站式服務。
- (2)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及貸款/存款比率，透過進入法金存款市場，加速企業金融相關業務之發展。
- (3)拓展與電子支付平台、證券公司等網絡結盟，積極推動銀行帳戶數量及存款成長。
- (4)持續以多元化投資組合提升投資收益率，並以流動性高之短期資產維持充足資金。
- (5)在考量損益可控、具有獲利機會及市場狀況，將計劃並擬定提供新產品、新服務(例如：外匯、理財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業務)之時程。
- (6)持續強化數位金融服務，以高質量資安管理提供「安全、可靠和便利」之服務。
- (7)強化資安監控防禦能力，透過資安監控的專業技術，即時掌握內部

資安威脅，確保系統和資訊安全，以降低營運風險。

- (8)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資產品質，並持續優化內部流程，支持各項業務發展。
- (9)在永續發展方面，將規劃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永續發展小組，以強化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長期：

- (1)致力提供安全、安心、便利的線上金融服務。
- (2)建置數位化資訊與營運架構，提供創新金融服務。
- (3)強化數位品牌知名度，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整合式虛擬通路服務。
- (4)發展完整之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
- (5)優化使用者體驗，提供客戶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 (6)整合並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架構，以公平待客、誠信及道德價值為公司經營主軸。
- (7)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

6.國票金租賃

短期：

- (1)依企業生命週期，並配合金控提供客戶配套一條龍(創投、票券、證券)之金融服務。
- (2)在維持租賃資產品質下，擴展市場業務滲透率與提高生產力。

長期：

- (1)建置客戶資料庫，在業務拓展的同時完善客戶模型以掌握風險及後續開發方向。
- (2)深耕台灣一般中型企業區域市場，專攻利基策略客群。
- (3)運用自有資金，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追求獲利穩定成長、提升資產報酬率。
- (4)培養中小企業之團隊，以台灣為基礎，除現有兩岸租賃業務外，亦作為海外發展基地之可能性
- (5)在公司成長同時，以企業永續發展角度回饋社會，並妥善完成社會責任義務。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13 年度透過票券子公司通路，銷售證券子公司代理銷售之國內基金年底餘額為 2,121 萬元，未來擬持續透過通路及客戶基礎，推廣證券、固定收益及銀行業務等商品，以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茲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公司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國際票券	國際票券之商品銷售範圍涵蓋國內票、債券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其主要投資人仍以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立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9 處。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主要商品及服務包括經紀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自營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固定收益商品業務、股務代理業務等，提供服務之地區係以國內為主，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立營業據點共 25 處。 另國票證券之電子交易下單系統提供投資人更快速便捷之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
國票創投	投資對象以國內產業為主。
樂天國際銀行	樂天國際銀行為無實體分行之本國純網路銀行，主要透過網路及手機提供服務，金融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國內為限。
國票金租賃	國票金租賃主要的服務銷售地區為台灣，營運範圍涵蓋各類金融業務，包括分期付款買賣、融資性租賃、直接融資服務等。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票券市場

票券業之授信業務受到不動產開發產業景氣變化及政府持續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影響，成長持穩。不動產開發業在央行持續緊縮房地產市場政策下，貸款利率上升且自有資金比例提高，墊高土地成本，加上缺工及營造成本持續攀升，及囤房稅實施，交易量萎縮；綠能產業在土地持續整併、政府持續鼓勵各類再生能源的發展且海外廠商陸續加入之刺激下，再生能源產業仍具成長空間。

國內債市方面，台灣物價與房價仍處高檔，貨幣政策基調維持高位緊縮，全年新台幣資金成本料居高不下，限縮台灣債市走多空間，然台幣債券籌碼集中穩固，在國際債市空頭氣氛下相對抗跌。預期台幣殖利率全年不脫區間盤整格局。

外幣債市場方面，美國聯準會 113 年 12 月會議鷹派降息，聯準會主席鮑爾強調後續降息節奏將更為謹慎，加上近期經濟數據表現依舊穩健，期貨市場預期 114 年度降息幅度約 1~2 碼。而觀察美國總統川普就職演說，主要聚焦移民及能源政策，並未立即公布具體關稅措施，後續步調上可望不如預期激進，將逐步緩解關稅通膨疑慮。

2. 證券市場

證交所 114 年四大核心目標，包括：打造企業首選籌資平台、引領永續淨零轉型、拓展商品國際化、科技驅動創新，落實普惠金融。中長期則以延續產業競爭優勢與活絡台股量能兩面向著手。台股集中市場市值 113 年達到 74.2 兆元，排在全球第 12 位，期望 114 年市值成長為全球前 10 大交易所，因此期望打造企業首選籌資平台，除推動國內企業上市，在海外招商方面，將依據「主打東協」、「固守台商案源」及「發掘美企」等方向推動。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預計 114 年將達成台日兩地 ETF 相互掛牌目標，並結合台北國際電腦展等大型活動，辦理招商及國際引資活動，進一步擴大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能見度。

回顧 113 年，累計有價證券日平均成交值約 5,192 億元，優於 112 年度之 3,561 億元。另 113 年底台股總開戶 1,321 萬 6,041 戶，年增達 70 萬戶。從投資人年齡觀察，30 歲以下比重明顯增加，其中 20-30 歲的開戶人口年增 12 萬人，累計達 172.68 萬人，占比為 13.11%；而 0 至 19 歲的開戶數也增長逾 10 萬戶，占比提升至 4.45%，反映年輕股民積極投入股市。隨投資管道愈趨多元，主管機關因應被動式投資需求躍增，證交所積極推動 ETF 連結標的多樣性，近年來業者推出的高股息、ESG、以及半導體、電動車等高科技主題型 ETF，吸引投資人更踴躍投入。113 年新推出 21 檔 ETF，較 112 年之 13 檔大幅增加。截至 113 年底，上市 ETF 掛牌 174 檔，資產規模躍增為 3.41 兆元，較 112 年大幅成長 83%，近十年成長 20.2 倍，成交值 6.72 兆元，十年來成長 14.5 倍，受益人次更已高達 1,180 萬。此外，台股也成功吸引國際資金長駐，外資持股占比穩居 4 成以上，外資持股市值更已從 103 年約 10 兆元成長至目前突破 33 兆元。

3. 創投市場

國內創投市場面臨資金充裕與優質案件稀缺的結構性矛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國內創投市場的資金過剩，不僅推高了投資標的的估值，也顯著提高了投資案件爭取的難度，使創投機構在尋求高潛力項目時面臨更多挑戰。這種現象也促使市場中的資金配置逐漸向少數頂

尖項目集中，資金溢價效應進一步加劇，削弱了投資回報的潛力與穩定性。此外，投資機構必須更積極地建立並強化產業人脈，透過深度網絡佈局獲取市場的第一手資訊與潛在機會。特別是在競爭者眾多的環境下，能否及早介入、與被投資公司團隊建立關係或緊密合作，將成為決定取得投資案額度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並在激烈創投競爭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

4. 銀行市場

回顧 113 年，本國銀行總存款餘額達 59.4 兆，較 112 年成長 8%；總放款餘額達 42.2 兆，其中消費者貸款餘額為 12.8 兆，皆較 112 年成長 10%；數位存款開戶數達 2,446 萬，較 112 年成長 24%。此外，本國銀行全體營業收入達 3.8 兆，年增率達 14%。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台灣銀行市場未來的供需將受數位轉型、金融科技發展、人口結構變化及監管政策影響。

供給方面，銀行業者將持續投入數位金融與金融科技應用，如人工智慧客服、區塊鏈交易、數據分析等，提高服務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開放銀行政策推動金融數據共享，使銀行可與第三方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提供更多元的創新金融產品。由於永續金融趨勢興起，綠色貸款與 ESG 投資產品也將成為未來發展重點。

需求方面，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個人財富管理與退休金融產品的需求將增加，而企業端則持續尋求跨境貿易融資與數位轉型相關貸款。純網銀的崛起吸引年輕族群，傳統銀行則需提升數位化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風險管理與安全性高的金融產品將受到企業與個人客戶青睞。綜合來看，台灣銀行市場將朝向數位化、智能化與永續發展，供給端需強化創新與風險控管，需求端則更加重視便利性與安全性，形成新的市場平衡。

5. 租賃市場

供給面來看，租賃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產品，例如：中租、和潤及日盛台駿等紛紛推出更具彈性的租賃合約和低頭期款方案，吸引更多客戶、拓展業務。但因金管會計畫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預期帶來部分的合規成本。

需求面方面，隨著銀行信貸審核的趨嚴，部分中小企業轉向租賃公司來獲取資金支持。同時為符合 ESG 標準並進行綠色轉型，企業對新能源設備以及租賃需求同步增長。租賃公會統計 107 年至 113 年第 2 季止，台灣租賃市場業務合計分別為 4,108 億元、4,654 億元、5,172 億元、6,380 億元、7,253 億元、7,552 億元、3,501 億元，預期 113 全

年及 114 年市場應尚會維持增長。另以分期付款業務及租賃業務檢視，兩者皆穩定維持約 85%、15%之占比。

(三)營業目標

1.國際票券

- (1)預計保證商業本票 9,000 億元。
- (2)預計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8,000 億元。
- (3)預計買賣各類票券 4 兆 5,000 億元。
- (4)預計買賣各類債券 2 兆 2,000 億元。

2.國票證券

- (1)預計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 5 兆 175 億元。
- (2)預計融資平均餘額 194 億元。
- (3)預計融券平均餘額 14.6 億元。
- (4)預計自營操作獲利 2.45 億元。

3.國票創投

- (1)投資業務營運方向：在投資策略上，以 3 年的短中期 IPO 目標個案為主軸，同時靈活布局及關注具成長潛力及高技術含量的早期成長型企業。
- (2)投資組合持股策略：透過定期檢視和評估持股以維護良性投資組合。並落實投資後管理，與被投資企業保持密切聯繫，有助及時發現問題並採取持有或處分應對操作。
- (3)新增投資金額以 2.4 億元為目標，個案年度總投資金額規劃為 3,000 萬元至 1.2 億元。在投資比重分配上，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占 70%，新創及種子期公司占 30%。

4.樂天國際銀行

- (1)客戶及資產規模增長。
- (2)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提升。
- (3)完備的金融產品暨數位金融服務。
- (4)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資產品質提升。
- (5)優化作業流程，營運成本有效降低。

5.國票金租賃

- (1)預計新增授信金額達 22 億元。
- (2)預計授信利息及手續費收入達 1.14 億元。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國際票券

有利因素：

- (1)直接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優於間接金融，票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定成長。
- (2)持續業務創新跨足不同市場，提供多樣化產品之競爭能力提升。
- (3)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科技、國防航太等創新產業，爭取創新產業新案，有利提升利差及分散授信風險。
- (4)全球景氣穩步復甦，預期國內投資和外需將持續增長，企業仍有布局中長期借款需求，FRCP 商機延續。
- (5)央行採取多年度成長參考區間控管 M2 目標，維持貨幣基本架構不變，目前仍為 2.5%~6.5%，113 年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 5.58%，金融體系流動性屬平穩充裕。
- (6)美國聯準會進入降息循環，短端資金成本持續下降，另美國總統川普開啟關稅貿易戰，經濟放緩，風險上升，提高降息幅度與概率。財政方面，美國政府效率部門積極擲節聯邦政府開支，有效降低美國財政惡化風險。
- (7)台灣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皆已回到 16 年的高點，隨歐美等先進國家重啟降息循環，等同台灣緊縮貨幣政策，利率走高風險可望降低，益以台灣債市長期深具籌碼優勢，為台債利率走勢提供一定之保護。

不利因素：

- (1)保證倍數限額仍低，授信資源有限。
- (2)受到央行持續對不動產業採取緊縮政策，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將緩降，加上金融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爭取擔保性及收益性佳之不動產授信業務困難度提高。
- (3)洗錢防制法及 CRS(共同申報準則)制度上路，法令遵循成本提高，連帶影響企業新增金融機構往來意願，新戶開拓難度提高。
- (4)市場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積極爭取企金放款業務，並以低利競價爭取客戶往來，影響票券保證業務之拓展，短期競爭態勢仍難改善。
- (5)全球通膨逐步回落，但我國央行政策利率仍處高檔，衝擊部份企業獲利，加以美國政權更迭，經濟前景及通膨走勢仍具變數，加以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緩慢、地緣戰事未歇，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資金情勢瞬息萬變，庫存管理及流動性操作難度提升。

- (6)因應全球趨勢推動綠色金融商品，然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具有一定難度。

2.國票證券

有利因素：

- (1)鬆綁 OSU(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規範：金管會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鬆綁 OSU 規範以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其中為提升境外潛在客戶開戶意願，將提供便捷網路開戶流程，境外客戶線上開戶將取消交易限額限制；而在交易下單驗證方式，OSU 也將提供境外客戶簡便又安全之下單驗證機制；款項收付部分，境外客戶的投資款項除能存放於證券商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設的外匯存款專戶外，後續將放寬亦得存放於與證券商有業務往來之外國保管銀行，便利境外客戶匯款作業及節省匯費成本。
- (2)延長當沖降稅期限：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延長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措施，延長三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期帶動市場交易量，提升市場交易動能。
- (3)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將透過即時的監理溝通機制，反映市場變化和需求，使監理機關能快速做出相應調整，預期將能更快在政策及法規上作出調整以使證券業更能反映市場變化。

不利因素：

- (1)券商收入來源同質性高：券商主要收入來源為傳統經紀業務，再加上目前多轉為電子下單，影響手續費收入，而資本市場高度波動亦使業者操作困難度增加，投資收益波動加劇。
- (2)法規更新速度須跟上產品創新：金融業者在產品創新、國際化或整合行銷等須反覆向金融監理單位申請、說明。對此主管機關表示將持續檢討法規的合宜度，目標 2 年內鬆綁逾 50 個法規以將台灣打造成資產管理中心。

3.國票創投

有利因素：

金控集團內成員包含票券、證券、租賃等子公司，擁有豐富資源及強大產業人脈網絡，成為爭取具潛力投資案件的堅強後盾。

不利因素：

國內創投環境呈現資金充裕但案件稀缺的局面，導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創投機構需在競爭中尋求差異化策略，以確保投資效益和市場地位。

4. 樂天國際銀行

有利因素：

- (1) 數位金融普及：隨著行動支付、數位銀行業務的普及，消費者習慣使用線上金融服務，純網銀無需實體分行即可提供便捷的存款、貸款及支付功能，符合市場需求。
- (2) 政策支持與開放銀行發展：金管會推動「開放銀行」政策，促進銀行與第三方業者合作，使純網銀可透過資料共享於生態圈提供更精準的個人化金融服務。

不利因素：

- (1) 品牌信任度與客戶黏著度較低：由於純網銀缺乏實體據點，初期較難建立消費者信任，尤其在高額存款、貸款等業務上，客戶仍傾向選擇傳統銀行。
- (2) 競爭激烈，獲利尚未穩定：台灣銀行市場已高度飽和，傳統銀行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純網銀需面對既有銀行的競爭，同時因利差收窄，純網銀短期內難以達到穩定獲利。
- (3) 監理與風險控管挑戰：純網銀須遵守與傳統銀行相同的監理要求，包括資本適足率、風險控管等，而在防詐欺、資安管理上也面臨更高挑戰，增加營運成本與技術門檻。整體而言，純網銀擁有數位優勢與政策支持，若進一步克服品牌信任、競爭壓力及監理挑戰，即能在台灣市場穩健發展。

5. 國票金租賃

有利因素：

- (1) 企業數位轉型與設備需求增加。
- (2) 綠色租賃市場具發展潛力。
- (3) 中小企業資金需求穩定。

不利因素：

- (1) 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提高合規成本。
- (2) 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恐使企業經營困難無法履約。
- (3) 擔保品品質因經濟增長趨緩面臨壓力。

四、從業員工

(一)基本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基本資料如下：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註)	職員	1,570	1,587	1,587
	工員	11	9	9
	合計	1,581	1,596	1,596
平均年歲		48.03	48.32	48.27
平均服務年資		11.25	11.68	11.80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32	0.31	0.31
	碩士	21.69	22.74	22.68
	大專	64.64	64.47	64.60
	高中	13.35	12.48	12.41
	高中以下	0	0	0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及 人數	會計師	7	9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818	832	826
	證券商業務員	886	876	868
	票券業務員	212	217	218
	證券投信投顧人員	399	384	379
	理財規劃人員	164	164	162
	初階授信人員	119	122	120
	進階授信人員	3	3	3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237	245	244
	信託業務人員	503	506	499
	期貨業務員	872	871	863
	初階外匯人員	49	53	5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9	9
	資產證券基本能力測驗	22	25	25
	債券人員	64	68	68
	股務人員	37	33	32
	內部稽核師	4	3	3
	FRM	16	13	13
	證券分析師	28	32	32
	期貨分析師	6	7	7
	財富管理人員	384	386	383
	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	181	166	161
	律師	5	4	4
	融資融券人員	214	208	205
	人身保險業務員	673	673	670
	產物保險業務員	443	437	43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14	416	413
	外幣計價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351	351	349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8	9	9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	307	309

註：員工人數不含兼任人員。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升工作技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員工可依職務需要選擇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公會舉辦之課程，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亦依規定每年進修一定時數之稽核與法令遵循相關課程，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另員工基於目前業務或未來工作職能需要而自行主動進修取得專業證照，本公司亦予以補助。公司內部並依需求辦理業務講習，亦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演講或研討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合計約 1,081.1 萬元，內部訓練課程共 172 班次，總訓練人次 28,837 人次，員工訓練總時數 49,822 小時；外部訓練課程共 439 班次，總訓練人次 2,830 人次，員工訓練總時數 17,964 小時。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保障員工安全及身體健康，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域。本公司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於各樓層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且實施門禁管制以確保辦公場所安全，亦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在職教育訓練，以協助公司建立安全合宜之工作環境，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設置緊急救護設施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於必要時採取緊急措施以預防公司發生職業災害之情事，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除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在職教育訓練，並定期舉辦防災安全、員工安全及健康等教育訓練，全體同仁實地進行消防緊急逃生疏散演練，以預防及加強本公司若發生職業災害時同仁緊急之應變能力，113 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及因發生火災造成人員傷亡之情事。

另，本公司為提供健康、安全、和諧之工作環境，並協助同仁做好健康管理，創造幸福的職場環境，於 113 年底取得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標章有效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促進員工健康改善管理活動，致力於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與中興醫院簽訂醫療臨場服務合約，提供職場健康風險的評估、職業傷病的早期偵測預防、職場四大計畫(人因工程、過度負荷、母性保護、不法侵害)及其他如中高齡就業健康檢查協辦等服務，並對本公司職場環境(含哺乳室及急救箱)、作業及內部影響同仁

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進行檢查並提出改善措施或建議，致力使本公司相關環境及設施尚符合內外部規範要求外，並建構成為員工之幸福職場；另於每月或每年派駐護理師與醫師至本公司依同仁健康檢查結果或實際健康問題(包括三高、肥胖、職業傷害如手腕或肩頸疼痛或其他健康問題)提供飲食及運動建議，為同仁健康進行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113 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健康諮詢共計 13 人。

另，113 年 11 月 1 日邀請衛生福利國民健康署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至本公司辦理體適能檢測，希望藉由本活動讓員工瞭解自身目前體適能狀況外，及提升員工對自我體適能的試知與重視，並強化運動健身、健康促進之實際功效。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企業責任

國票金控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內化為企業文化，除了提供客戶完整專業的金融服務外，更協助企業順利興業、穩健成長，協助產業升級以獲得利潤，進而回饋予股東及社會大眾。

國票金控集團為具體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民國 87 年 11 月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提撥基金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專職辦理社會弱勢團體之扶助，提供經費資源等各項協助，以落實長期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近年除原有基金孳息及資產報酬外，本公司暨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每年另再捐款，讓基金會能擴大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範圍，服務更多弱勢群眾，並透過集團員工努力查訪及社福單位橫向聯繫，發覺確實需要幫助與照護的對象，有效落實辦理福利事項。

基金會為有效整合企業公益資源，董事會成員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兼任，每年討論決定年度慈善事業捐助方針、預算，以及監督管理捐助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為讓持續支持基金會從事提升社會環境與文化生活品質的有志人士，能更清楚瞭解透過他們的參與與幫助，所回饋的成果點滴，基金會建置專屬網頁(<https://ibfc.org.tw/>)，將歷年來財務報表資料及捐助成果公開化，也讓捐款人可以個別查證其歷年捐款金額與流向，期望透過基金會網頁的溝通連結，讓愛心人士與基金會共同努力，一同攜手投入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

本公司訂有「志工服務要點」以提昇集團公益形象、善盡企業社會

責任，鼓勵集團所屬同仁參與各項文教、體育及慈善等公益活動，落實 ESG 企業永續發展。

另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定期編制永續報告書供社會大眾參閱，並供全體員工遵循之。

(二)道德行為

國票金控集團均奉行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為積極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業已建立之內部規範及運作方面如下：

- 1.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納入規範，禁止行/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
- 2.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董事會更擔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並持續改進。
- 3.建立公司檢舉制度，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指定法令遵循處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並對檢舉人皆採取保護相關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4.加強資訊揭露：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其網址為 <https://www.ibf.com.tw>，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以落實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化。此外，本公司更領先同業，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對外公開揭露所有捐贈事項，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其薪資平均數、中位數，以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公司及國際票券、國票證券等主要子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113 年度共 1,304 人，相較 112 年度之 1,296 人，增加 8 人。11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各為每人 1,376 千元、1,037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之 1,183 千元、892 千元，分別增加 16.31%、16.26%。

七、資訊設備

(一)本公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 (1)資訊系統主要以 IBM 主機伺服器並配置 AIX 作業系統。該系統主要處理會計作業。另為風險管理所需，以伺服器架構建置洗錢防制、風控及關係人資料庫，並以多維度分析工具以管理集團授信、投資部位。
- (2)建置人資管理系統，該系統主要處理人資相關作業。
- (3)建置資安管理平台，運用權限控管及授權機制以利資訊安全管理。
- (4)辦公室設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以利日常流程作業所需。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為因應突發狀況及資訊資料回復，本公司每年度各進行兩次資訊斷線備援演練及兩次個人電腦資料盤點、兩次弱點掃描作業、一次滲透測試演練及兩次社交工程演練。
- (2)主要電腦設備並配合廠商定期維護以符合機房管理、防災、防火及不斷電等規範。
- (3)主要檔案資料皆定期備份並送存銀行保管箱異地存放。
- (4)因應重大傳染疫病，已設置居家辦公及線上視訊會議系統。

3.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 (1)建置及升級風控多維度分析工具以提高集團授信、投資部位管理能力。
- (2)建置及升級外部官方網站以提高網站安全性，以利網站服務正常運作。
- (3)協同純網銀及其他關係企業，研擬可行資訊提升方案。

(二)國際票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營運平台建置於 IBM RS/6000 主機；週邊管理系統含客戶關係資料倉儲系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央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財金跨行通匯系統、外幣債券交易系統等。為利風險控管，另建置各項金融商品評價及交易管理所需之多維度分析系統。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台北總公司設置同地即時備援營運主機及機櫃減震設備，於分公司異地備援機房建置防疫措施及平台並建立第二備援中心，並依計劃實地演練。各營業單位均配置不斷電系統以為電力中斷時緊急電力供應。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與中菲電腦技術合作，進行次世代票債券帳務管理系統客製化開發暨平台建置。

(三)國票證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國票證券資訊設備主要有證券交易系統、期貨交易系統、債券交易系統、複委託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系統、人事、薪資及財務資料系統、電子表單系統、決策支援系統，採取北、南二區域中心相互備援方式管理，由資訊部統籌規劃及維護，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國票證券 112 年於台南機房建立異地備援中心，並陸續完成各重要核心系統的異地備援建置。預計於 115 年前，完成所有核心系統的異地備援。

除增設異地備援以外，陸續增強防火牆、IPS（入侵防禦系統）、WAF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的防禦，並建置環控系統及遠端監控系統，以確保資訊環境持續營運；建置分散式阻斷服務防護系統及多因子認證系統，用以防護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建置側錄暨資料外洩防護系統及資料庫稽核軟體保護個人資料安全；建置源碼檢測機制，檢測網頁程式及 app 程式的資安漏洞；建置弱點掃描及管理平台，管理追蹤弱點修補狀況；建置個人電腦高權限管理系統，提供公司 PC 端末設備之應用程式控制與安全設定管理。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及服務提升，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並強化資安管理；另配合發展 FinTech 服務，強化國票自建專屬 App 及相關行動裝置應用，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此外，持續協助業務部門擴展策略交易客群，實踐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推動零信任架構，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四)國票創投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會計作業系統及金融商品庫存管理系統，均作定期更新及維護。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已有異地備援計畫，以防範因區域災害所造成的資料遺失。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增強國票創投與子公司國旺租賃視訊會議設備，加強公司間之連繫及管理。

(五)樂天國際銀行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新台幣存放款、銀行首頁、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主要資訊系統分別採用 IBM Power System、Wintel 等伺服器，並搭配 IBM AIX、Microsoft Windows Server、Linux 等作業系統，以提供穩定之資訊服務。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為維持主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各資訊系統依其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皆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排定年度備援演練計畫，以訓練相關人員之應變處理能力，同時也檢視相關備援機制之有效性。另外建置相關資訊設備安全防護措施如下：

(1)機房安全

資訊機房設置有防火、耐震、防災等設備、門禁及 24 小時監視系統，嚴格管制進出人員；此外，相關資訊設備均定期檢測及維修，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行。

(2)系統、網路安全

a.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設置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並分別以不同品牌之防火牆設備以達雙重防護功能。對外之服務網站則採用多層式防護架構，網頁伺服器配置於第一層防護之 DMZ 區，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伺服器等則配置於第二層防護內。

b.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之重要網路閘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 OSI 第 4 至第 7 層之網路封包內容進行主動式分析及過濾，如有任何可疑之惡意行為，應用程式防火牆將主動對該惡意行為進行隔離或封鎖，同時回報於相關人員，藉以強化網路及系統之安全防禦能力。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為配合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需求，提供企業金融客戶方便、快捷、安全及多元的金融服務，將建置企業網路銀行系統。

(六)國票金租賃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1)網域管理系統、郵件管理系統及會計作業系統，均作定期更新及維護。

(2)辦公室設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以利日常流程作業所需。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1)為因應突發狀況及資訊資料回復，已有異地備援計畫，以防範因區域災害所造成的資料遺失。

(2)主要電腦設備配合廠商定期維護以符合機房管理、防災、防火及不斷電等規範。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因應未來租賃業務發展需要，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並強化資安管理。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金控集團資安管理應變小組，由總經理兼任資安長。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為：

(1)基礎管理(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資安軟硬體基礎建設、強化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2)內部控制及持續強化(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個資盤點定期檢測及內稽內控制度)。

(3)外部督導與借鏡(外部單位督導建議與改善、資安通報及案例、資訊安全法規)，由內而外層層管控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的目標為確保資訊的合法存取，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於事故發生

時，得於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使企業能在穩健中發展。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每年委請專業合格第三方資安廠商執行兩次弱點掃描初複掃作業、一次官方網站滲透測試演練、兩次個人電腦個資檔案盤點作業、兩次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並於年末出具資安健檢報告書作為整年度資安總檢討改進之方向。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金控集團資安管理應變小組，公司同仁每年接受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由第三方資安專家檢視公司資通安全合規、執行情形及出具報告，以確保資通安全檢測及補強作業。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二)國際票券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設立專責資訊安全主管及資安管理組編制，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檢視及落實資安政策、建立資安防禦機制、辦理資安評估作業、搜集資訊安全資訊及規劃資訊安全問題應變。

(2) 113 年 8 月通過 SGS 驗證 ISO 27001:2022，藉由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系統加強系統安全、資訊韌性。

2.資通安全政策

國際票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為確保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

3.具體管理方案

每年定期辦理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網站滲透測試、資訊安全檢視作業，並委由第三方資安廠商出具年度資訊安全檢視報告書。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位同仁每年 3 小時、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15 小時之資安教育訓練，並併同內控聲明書於董事會提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三)國票證券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建立資安防護架構，審視內、外部風險與進行供應商管理，彙整與分析資安事件及資安情資，並以 PDCA 循環式管理，按規劃、執行、檢視、行動不斷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成效。
- (2)因應 ISO 27001 已發布新版 ISO 27001:2022 版，113 年為提升對資安的要求，已於 113 年 12 月通過 BSI 驗證 ISO 27001:2022 版，維持證書有效性，且無被開立任何缺失。

2.資通安全政策

- (1)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通過並實施，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程序與要點等之依據。強化資訊安全品質，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
- (2)因應 ISO 27001:2022 新版之要求，113 年度對於資訊安全政策進行修訂，並於 113 年 11 月董事會提報新版資訊安全政策。

3.具體管理方案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對內進行自我檢核，包含弱點掃描、滲透測試、防毒與惡意程式掃描及系統紀錄之分析，外部設置 IPS、防火牆防護機制與 DDoS 流量清洗，並對惡意郵件進行偵測。於業務持續運作方面，建立備援演練計畫，並配合每年度之市場演練，以達營運不中斷之目標。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依規每年針對全體員工實施至少 3 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社交工程手法、資訊安全意識培養、物聯網設備安全、深度偽造等議題。另辦理內部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 15 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
- (2)為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3)因應國際情勢及政府強化國內企業資安韌性政策等法令增修，於 111 年 12 月導入 ISO 27001，取得 BSI 驗證，每年持續通過 BSI 複審並維持認證有效性。
- (4)導入弱掃軟體 Tenable，提升弱點管理效率及增加系統弱掃頻率，以加強對系統弱點的修復時程及管理。
- (5)為加強系統之備援，已建立異地機房，並逐步完成所有核心系統異地備援的建置。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四)國票創投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國票創投之資訊業務委外處理，並以行政管理部為資訊業務之管理單位。

2.資通安全政策

強化人員識別郵件破綻的認定能力，持續宣導避免開啟或點擊來路不明的信件，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及內部課程訓練。

3.具體管理方案

為提高國票創投同仁對於惡意電子郵件之警覺性意識，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郵件進而造成電腦、網路安全及發生機敏資料洩漏事件，執行社交工程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國票創投行政管理部委託安資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社交工程演練。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樂天國際銀行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綜理個別風險管理之重大事項，以確保銀行之健全發展。風險管理處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2)已成立資通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配置相關專業與作業人員。

(3)為有效推動資訊安全工作，已設置直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並於委員會設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執行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4)每年將前一年度資通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2.資通安全政策

- (1)依據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等資通安全相關法令，以及參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其適用範圍包含各項資訊系統及資訊資產，全體人員和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訪客等，均應遵守。
- (2)資通安全作業範圍包括：資通安全權責分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存取控制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資訊資產管理、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系統環境安全及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系統災害復原及通報等其他資通安全管理。
- (3)導入相關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和個資保護標準(BS 10012)，通過第三方驗證並維持驗證有效性。開辦之電子銀行業務係遵循「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和「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相關作業規範以及安全規格要求。
- (4)每年定期評估資通安全政策，以反映相關法令規範、資訊技術環境及資訊業務之最新狀況，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

- (1)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加入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建立聯防機制，並建立資訊安全監控平台，由資安專責人員分析異常網路活動。每年執行網站滲透測試，防止系統被駭客入侵。每季進行主機弱點掃描，並定期修補作業系統漏洞。
- (2)建立偽冒網站和應用程式偵測和下架機制，降低客戶遭受詐騙風險。提供給客戶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於上架前需通過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檢測，並取得安全標章。
- (3)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作業，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訊安全意識與專業技能。
- (4)防範駭客網路攻擊，即時偵測並過濾 DDoS 攻擊流量，並定期執行防護與應變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月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每年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導入國際標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個資保護標準(BS 10012)，並通過第三方驗證維持有效。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六)國票金租賃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國票金租賃之資訊業務委外處理，並以行政管理部為資訊業務之管理單位。

2.資通安全政策

強化人員識別郵件破綻的認定能力，持續宣導避免開啟或點擊來路不明的信件，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及內部課程訓練。

3.具體管理方案

每年定期依規定辦理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網站滲透測試、資訊安全檢視作業。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九、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各項補助費、三節禮金、專業證照補助、旅遊及聚餐等活動，年終則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訂定相關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保管、運用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辦理。本公司按月依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人數之平均薪資提撥 7%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扣提後十日內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轉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6%之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三)員工持股信託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同仁福祉，補強勞工退休金準備的第三支柱，以保障未來生活安定，進而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並符合聯合國於 104 年所發布保護勞工權益之永續發展目標，國票金控於 11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並推展至各子公司，於 113 年 2 月正式成立「國票金控集團員工持股會」，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並於 113 年 4 月正式實施。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權益，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薪津發放標準、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考勤、獎懲、遷調、退職、卹養等相關規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兩性工作權之平等，亦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勞資會議、電子信箱等多種管道，傾聽及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促進和諧共榮之勞資關係。

(五)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
無。

2.國際票券
無。

3.國票證券

(1)林○○案：員工林○○（即原告）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案號：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訴字第 192 號)主張有薪資差額，請求被告國票證券應給付新台幣（下同）本金 175 萬元（後擴張至本金 3,578,680 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等。目前於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2)余○○案：前員工余○○(即原告)於民國(下同)113 年 8、9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案號：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補字第 315 號)

請求國票證券給付正式離職日應依法給付之資遣費、考績獎金、優惠退職金、法定利率之遲延給付金、且應恢復原告維運處長職務、慰撫金等等。經雙方和解，余○○同意以 114 年 1 月 14 日為離職日，薪資計至該離職日，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向法院撤回起訴。

4.國票創投

無。

5.樂天國際銀行

前員工許○○於 112 年 6 月起訴主張樂天國際銀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損害賠償金計新台幣 36 萬 6,573 元及利息、費用等，一審判決樂天國際銀行勝訴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確定。

6.國票金租賃

無。

十、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1.保險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2.要保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13年9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9月6日中午12時止	1.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2.公司補償責任 3.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4.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5.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暨從屬公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7樓126、128、130、132號A1、A2、A3、A5四區合計660.3坪及9樓A5區3.5坪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機房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向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A5區79.76坪之不動產，作為會議中心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合約書	1.樂天銀行株式會社 2.樂天Card株式會社 3.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年1月8日起	全體當事人應依中華民國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共同合資設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約定

(二)國際票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7樓126、128、130、132號A1、A2、A3、A5四區合計660.3坪及9樓A5區3.5坪之不動產予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辦公室及機房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向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79.76坪之不動產，作為會議中心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平台建置	1.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中菲電腦(股)公司	110年2月19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止	次世代票債券帳務管理系統客制化開發暨平台建置	無

(三)國票證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總額度2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等級(含)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年12月24日起至117年12月23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總額度2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等級(含)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1年1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6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契約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A-(tw) 等級(含)以上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1年4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契約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A-(tw) 等級(含)以上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月27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總額度8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契約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A-(tw) 等級(含)以上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年12月24日起至117年12月23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契約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A-(tw) 等級(含)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年1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6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承銷總額度5仟萬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年4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承銷總額度5仟萬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月27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承銷總額度2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年6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8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總額度4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年6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總額度4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聯合授信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臺灣銀行等7家銀行	113年12月3日起至116年12月3日止	新台幣48億元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等
房屋租賃契約 (註)	1.承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安和分公司 2.出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4日止 108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113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14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信義路四段382號3樓(含公設)為安和分公司營業場地，與當事人共同簽訂租約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信義路四段382號4樓(含公設)為安和分公司營業場地，與當事人共同簽訂租約	無
房屋租賃契約 (註)	1.出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期貨(股)公司	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將名下門牌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之1」房屋出租予國票期貨(股)公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3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將名下門牌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部分及15樓之1部分」房屋出租予國票期貨(股)公司	

註：至113年12月底每年租金達500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四)國票創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A5區79.76坪之不動產予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會議中心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79.76坪之不動產予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作為會議中心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13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30號(170.57坪)及部分132號(52.88坪)7樓之不動產予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廷豐金融科技(股)公司	113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32號6樓154.84坪之不動產予廷豐金融科技(股)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堆疊(股)公司	112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30號6樓170.57坪之不動產予堆疊(股)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租賃(股)公司	113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6樓A5區159.52坪之不動產及地下四樓停車位3處(B4-128、B4-129、B4-130)予國票金租賃(股)公司，作為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13年6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4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6號6樓之不動產予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五)樂天國際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承租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出租人： 和裕投資(股)公司	114年2月16日起至117年2月15日止	承租位於台北市松江路433號11樓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	如欲提前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支付1個月租金價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房屋租賃契約	1.承租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出租人： 仁財資產有限公司、太平洋醫材(股)公司	109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	承租位於台北市大業路162、164、166號2樓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	租賃期間第4年起，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並於2個月前通知出租人，若未為先期通知，應給付出租人相當於一個月含稅租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服務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勤達睿(股)公司	113年9月12日起至118年9月11日止	基礎架構優化及技術支援服務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全景軟體(股)公司	112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安控平台系統維護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	112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法規報表平台與報表建置及API申報平台軟體維護暨授權服務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網際威信股)公司	112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帳號連結扣款(Account Link)系統及 Fundrich 專案 OpenAPI Gwteway 維護服務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德鴻科技(股)公司	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Call Center 系統維護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繹宇數位科技(股)公司	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Mail Hunter 電子郵件行銷系統維護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12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核心系統軟體維護服務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凌群電腦(股)公司	112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FEP & FCS,CARD 年度維護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12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AML僅至113年12月31日止)	IBMB & eLoan& AML 系統維護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精誠資訊(股)公司	112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FDS 系統維護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	113年1月31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	於 MetaFiT 系統中「新增聯合貸款項目擴充專案」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易思資訊(股)公司	113年5月1日起至117年12月9日止	AML 系統授權訂閱及維護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德瑪科技(股)公司	113年7月19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	AVAYA 客服系統建置專案合約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凱信資訊(股)公司	113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eDDA 系統與 IBMB 系統串接開發需求專案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普鴻資訊(股)公司	113年11月7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ACH 主系統建置合約	-
製卡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銘板(股)公司	113年4月30日起至114年4月30止，自動續約	晶片金融卡委外製卡	-
催收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亞洲信用管理(股)公司	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處理債務催收相關業務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欲終止本合約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催收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聯立資產管理(股)公司	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處理債務催收相關業務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欲終止本合約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六)國際金租賃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投(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租賃(股)公司	113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	國票金租賃(股)公司向國票創投(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6樓A5區159.52坪之不動產及地下四樓停車位3處(B4-128、B4-129、B4-130)，作為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	乙方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則解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31	8,742	8,789	100.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94	137,001	27,993	20.43%	註(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24	-	15,424	100.00%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9,612,912	48,313,432	1,299,480	2.69%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2,682	56,697	-4,015	-7.08%	-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4,862	124,808	-19,946	-15.98%	-
無形資產－淨額	3,916	3,821	95	2.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06	1,006	0	0.00%	-
其他資產－淨額	14,112	15,491	-1,379	-8.90%	-
資產總額	49,987,439	48,660,998	1,326,441	2.73%	-
應付商業本票	7,626,980	6,060,104	1,566,876	25.86%	註(3)
應付款項	273,150	187,576	85,574	45.62%	註(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4,050	-44,050	-100.00%	註(2)
其他借款	-	100,000	-100,000	-100.00%	註(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818	4,928	-110	-2.23%	-
租賃負債	105,926	125,139	-19,213	-15.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	261	3	1.15%	-
負債總額	8,011,138	6,522,058	1,489,080	22.83%	-
股本	35,321,896	34,473,840	848,056	2.46%	-
資本公積	403,398	399,934	3,464	0.87%	-
保留盈餘	5,430,946	6,494,278	-1,063,332	-16.37%	-
其他權益	820,061	770,888	49,173	6.38%	-
權益總額	41,976,301	42,138,940	-162,639	-0.39%	-

註：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股價淨值比較去年同期高，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

(2)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應收退稅款增加及應付所得稅減少，係預付稅款增加故應收退稅款增加。

(3)應付商業本票：主係設立子公司國票金租賃資本額 10 億元，致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應付款項：係應付獎金及酬勞增加約 0.22 億元，及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年度係應退稅款予子公司，致應付帳款增加約 0.6 億元。

(5)其他借款：減少係短期借款到期償還。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收益	2,585,918	2,329,674	256,244	11.00%	-
費用及損失	(444,789)	(359,404)	(85,385)	23.76%	註
稅前淨利	2,141,129	1,970,270	170,859	8.67%	-
本期淨利	2,171,129	2,000,270	170,859	8.54%	-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分析說明：

費用增加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增加及利率水準上升影響財務費用增加 0.45 億元，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0.38 億元。

三、現金流量

(一)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8.57%	-0.87%	3370.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83%	51.37%	2.8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8.55%	4.08%	-5456.81%

註：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之計算，係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視為約當現金。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增加，致來自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二)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C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17,531	885,389	884,855	18,06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預計收取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及支應財務及營業費用。
- (2)籌資活動：主要為預計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擴大集團經營範疇，提供客戶各發展階段不同之金融服務，以發揮集團之營運綜效，本公司設立資本額 10 億元之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釐定中長期投資策略及管理轉投資事業，促進投資管理功能，訂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投資事業之發展範圍包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保險業(含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證券業(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含管理顧問事業)等。除上述投資範圍外，本公司在符合前項投資原則之下，亦得投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轉投資事業國際票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6 億 8,34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22%，主因票券業務獲利穩定，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億 8,500 萬元，債券業務受國內外央行降息影響，虧損情況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8,160 萬元，惟美國聯準會降息速度放緩，美元高利率將維持更長一段時間，股權業務獲利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7,000 萬元，113 年度因應自保及不動產業餘額增加提存準備 9,700 萬元，費損與稅捐合計較 112 年增加約 1 億 3,400 萬元，綜上所述，致 113 年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259 萬元。
- 2.轉投資事業國票證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6 億 5,911 萬元，每股盈餘 1.44 元，受惠台股仍表現亮眼，延續 AI 投資熱潮，及 ETF 帶動存股風潮，市場資金充沛，國票證券各項業務操作得宜，獲利較 112 年成長 41.12%。

- 3.轉投資事業國票創投 113 年度投資產業以半導體、ESG、金融科技與電動車基礎建設產業之比重較高，在資本市場之成績表現尚佳，加上轉投資中國大陸之國旺租賃公司獲利人民幣 1,403 萬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 億 3,519 萬元。
- 4.轉投資事業樂天國際銀行，113 年稅前虧損 7 億 1,992 萬元，稅後虧損 5 億 7,367 萬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57 元，虧損係因為擴大客戶基礎、吸收存款，導致利息費用上升；及為擴大資產規模，增加放款，導致呆帳費用提存增加；另有來自營運之必要支出及系統建置之折舊攤銷費用所致。
- 5.轉投資事業國票金租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7 萬元，主因積極控制人力成本，籌設期部分員工由金控、票券子公司同仁兼任，並對閒置資金進行有效配置，投資於債券、商業本票之附條件交易/買斷、次順位金融債等，加以業務順利開展，113 年 10 月首筆分期付款業務案件動撥，使 113 年度損益兩平。

(三)改善計畫

為提高金控營運績效，增加子公司獲利，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對子公司之投資管理，在風險控管機制下，落實政策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

國際票券除持續深耕內需潛力產業及往來客戶關係，並加強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兼顧實質收益及維持市場地位及主導能力。

國票證券在嚴格風險控管下，透過靈活之自營操作策略，使資金能更有效運用，並善用集團資源，藉由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再拓增行銷通路及多元化之商品業務推廣，提供一般及法人客戶全方位理財服務，並隨主管機關對證券業務之開放進程，規劃營運策略，增加獲利來源。希冀藉由穩健之經營策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且永續經營成長。

國票創投將積極開發具潛力的投資個案，以增加公司獲利管道及機會；落實投資後管理，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提升投資效率；增加金控集團內關係企業的資源交流，以創造集團資源綜效。

樂天國際銀行除了持續與樂天集團、國票金控集團及外部企業進行相關合作，以擴大樂天生態圈增加客戶群，進而提升存款量與貸款業務動能外，另將把握商機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及提升存放比率，透過進入法金存款市場，加速企業相關業務之發展，在考量損益可控、具有獲利機會及市場狀況，將積極提供新產品、新服務。

國票金租賃 113 年度處於初創時期，114 年度將持續與集團關係企業合作、拓展業務範疇，並設立業績標準與分配，及密切關注租賃市場脈動以掌握競爭優勢，積極拓展新興市場。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拓展國內租賃業務及發揮集團營運綜效，租賃子公司「國票金租賃」已於 113 年 9 月正式開展業務，114 年度之投資計劃除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推展各關係企業間之法金協銷業務外，亦將持續尋求合適併購標的或評估投資其他具互補性或經營綜效之金融事業。此外，亦隨時關注主管機關金融創新開放措施，研擬可行投資方案，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

六、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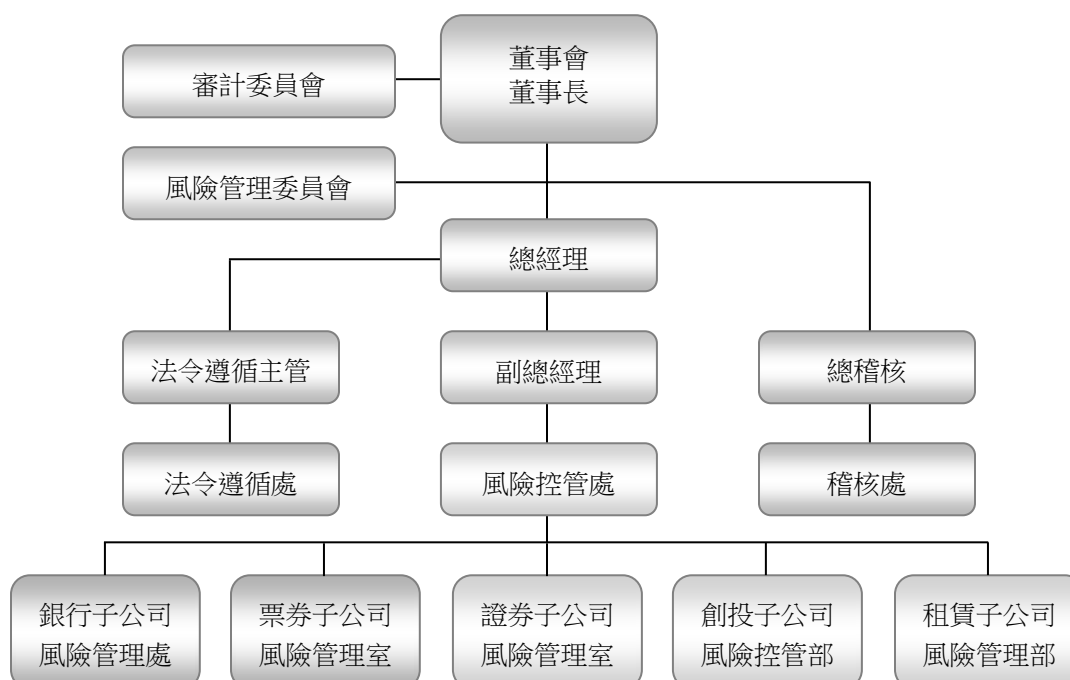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本公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本公司設有(a)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b)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及確保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c)法令遵循處，指派副總經理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d)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與執行；(e)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各項業務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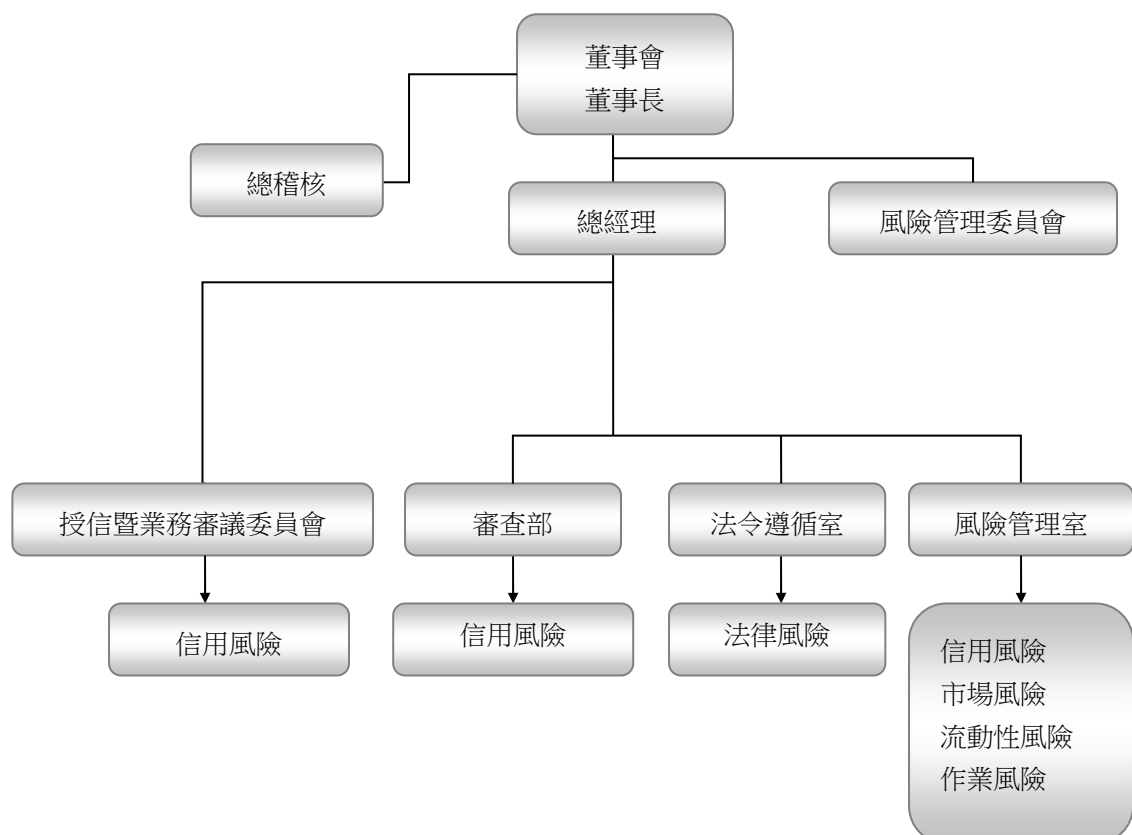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風險管理目標、風險治理與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風險控管機制以及風險報導與揭露，並依各類風險不同屬性，訂定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透過明確授權、分層負責規定及風險限額之設定，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控管各類風險。

2.國際票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際票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設有(a)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b)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c)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d)審查部，負責有關授信及投資業務之審查事項；(e)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負責所營業務信用風險案件之審議；(f)各業務單位則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各項金融風險，以及依據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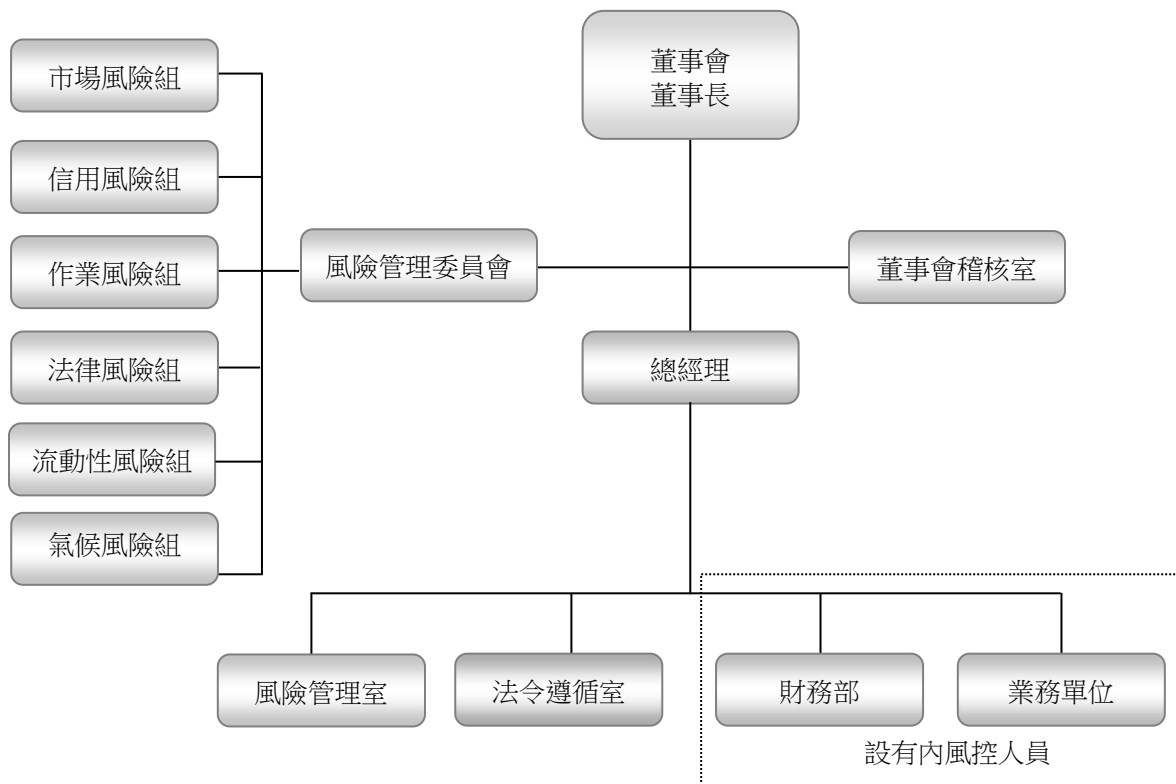
3.國票證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各業務單位等，權責如次：

- a.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b.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等。
- c.董事會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 d.風險管理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e.法令遵循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法律風險控管機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f.財務部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g.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及有關國票證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事項等。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 a. 為落實國票證券之風險管理，促進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國票證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以作為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依據。國票證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組織等內容。
- b. 國票證券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國票證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風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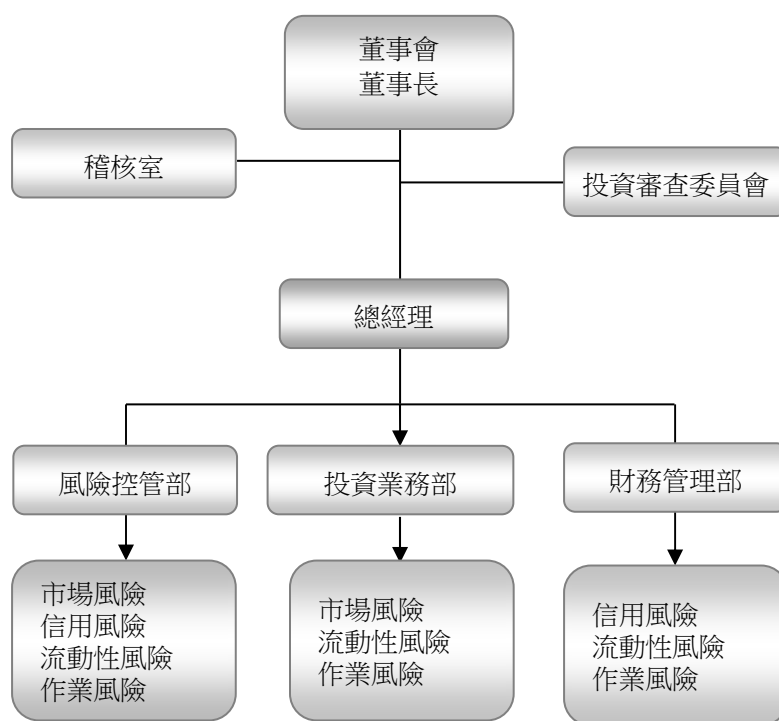
4.國票創投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創投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國票創投設有(a)投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慎評估投資案

件，由投資業務部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討論後，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b)稽核室，直屬董事會，協助各單位建立制度與管理規章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督導及審查事項；(c)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負責控管公司資產品質及負債、監控公司防火牆機制、擬訂公司風險控管規章制度、法令遵循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風險控管相關事項；(d)財務會計部，負責擬議與執行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並規劃與執行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機制；(e)投資業務部，負責擬議公司經營方針、投資政策並執行，且開發、評估、分析、執行投資案，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

國票創投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作為國票創投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該辦法、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國票創投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內容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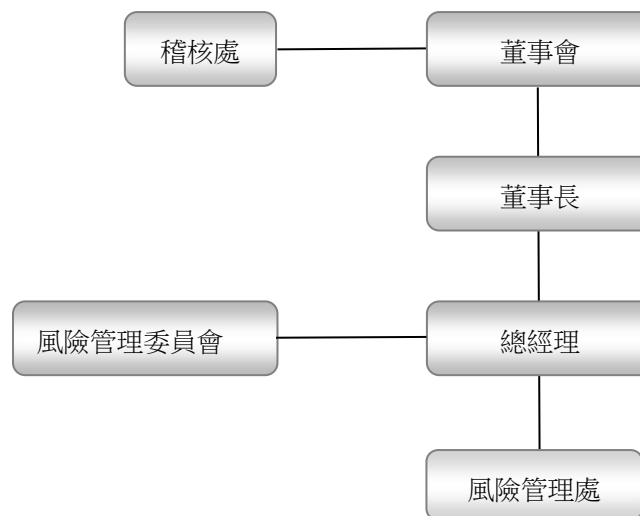
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規範。

5. 樂天國際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a. 樂天國際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核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妥適配置資源。
- b. 董事會下設置有稽核處，執行稽核規劃及程序，檢視各單位執行狀況，追蹤管控查核議題，協助權責單位管理改善。
- c.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辦理風險管理業務，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及編製風險報告書呈報高階主管，揭露暴險情形及風險監控結果。
- d. 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風險管理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之職責，樂天國際銀行所有單位，均應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

樂天國際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健全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依循主關機關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風險別區分，包含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及其他風險(如洗錢及資恐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信譽風險及氣候風險等)。本政策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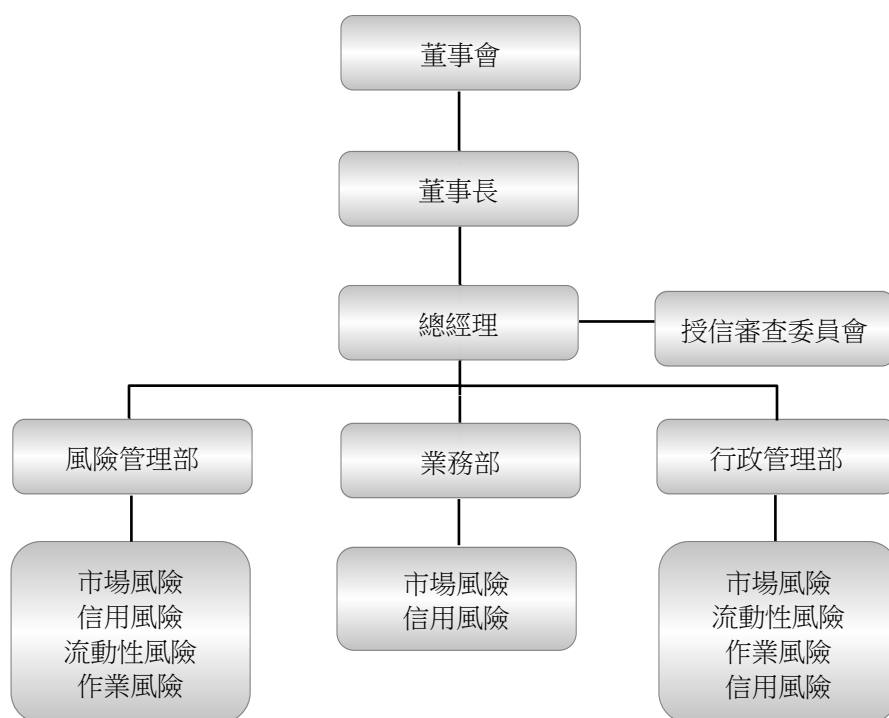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等各項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6. 國票金租賃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金租賃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由高階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國票金租賃設有(a)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控管公司資產品質及負債比率、制訂公司風險控管規章制度、法令遵循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風險控管相關事項；(b)行政管理部，負責擬議與執行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並規劃與執行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機制；(c)業務部，負責擬議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政策並執行，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

國票金租賃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該辦法、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二)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一般定性揭露

(1)國際票券

A.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 國際票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國際票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流動性風險

- 依法令規定國際票券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主要包含流動性風險定義、控管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控管措施、警示指標及應定期提報事項。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國際票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依照國際票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商品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商品預期獲利與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商品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作業風險

-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臺交易與後臺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

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各單位內部作業出現應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時，應填報「作業風險通報單」呈核。

B.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信用風險

- 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案件。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相關作業合規性；設有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部位及集中度的監控；設有審查部，負責信用風險相關規章之擬定、信用風險案件之審理、逾期案件之督導等。

b. 流動性風險

-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c.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d. 作業風險

-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信用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國際票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國際票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

用風險策略之參考。往來客戶如發生重大不利突發事件，另建立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b.流動性風險

- 衡量範圍含括國際票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國際票券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國際票券就公允價值衡量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每日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性商品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d.作業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臺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單位應每月填寫「作業風險管理月報」，持續追蹤管理已通報尚未結案之作業風險事件。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管理情形，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各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信用風險

- 依外在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 ◇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 ◇ 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對不動產業另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分級管理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

b.流動性風險

-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國際票券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 利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達到控制單一金融商品或是一群金融商品組合的市場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d.作業風險

-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2)國票證券

A.策略與流程

a.經營風險

- 業務單位於開辦或承作新種業務之前，應擬具相關之業務規章，內容包括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風險抵減措施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等四階段。各單位(包括前臺、中臺及後臺)應能辨識及衡量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各類風險，據以訂立適當之業務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明確之分層負責決行層次及相關風險限額之設定，以加強事前管理；於各項交易系統中設定風控機制，以加強風險監控及事中管理；各單位應每日產出各項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落實事後管理。

b.市場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與停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c.信用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擔保品之處置、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d.作業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前中後臺作業之獨立性原則、金融資產之價格驗證、評價模型驗證、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和損失通報機制等。

e.流動性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資金成本之控制及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等。

f.法律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審查流程及法令遵循制度等。

g.氣候風險

- 依公司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逐步建立適當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B.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經營風險

- 國票證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各業務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或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流程等，執行日常風險之管理，並定期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期降低經營風險。

b. 市場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市場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市場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市場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 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投資政策，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額度內，動態調整各交易相關單位之交易(或承作)額度。
- 交易相關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交易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風險值及停損停權機制等項目。

c. 信用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信用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信用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信用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信用風險。
- 業務單位之後檯人員負責交易對象之開戶徵信作業，由權責主管審核交易對象之風險等級，依分層授權規範及信用分級規定，設定交易對象之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承作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交割前風險及整體融資維持率等項目。

d. 作業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研議及執行，透過作業風險資料庫等機制，評估、監督及控管作業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包括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控管及損失通報機制等，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董事會稽核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交易確認、交割結算、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安全、人員權責劃分及報表編製等項目之查核。

e. 流動性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流動性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流動性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流動性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
- 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財務部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室負責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f. 法律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法律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並評估、監督及控管法律風險。
- 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設有法令遵循人員，辦理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務。
- 法令遵循單位及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應掌握最新之法令動態，並與相關單位協調與溝通，以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

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與交易相對人所簽署之文件，均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簽核程序核准後執行，以避免因未能遵循相關法規、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或規範不周等因素而造成損失。

g.氣候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並評估、監督及控管公司之氣候風險。
- 交易單位逐步訂定適當之投資管理程序，以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風險，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
- 管理部對營業據點受氣候變遷災害影響，規劃相關災害應對計畫。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監控與彙總公司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高碳排放產業部位、實體風險情境分析結果及相關警示機制等項目。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經營風險

- 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相關單位遇有不符規定者，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依規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董事會稽核室、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將業務執行情形或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公司健全營運之虞者，事發單位應立即建請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研擬對策，採取適當措施，並依規通報本公司。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每日製作所屬單位之業務風險自行檢核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風險管理室併入風險管理彙總報告，呈報總經理。

b.市場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敏感性分析、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信賴區間為 95%及 99%)、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工具，模擬在市場波動下市場風險部位

可能的變化情形，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c.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各項部位總歸戶(依法人別、產業別及集團別等)、債券信用評等分級、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融資券維持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分級、交割前風險及情境分析等工具，以控管信用風險，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d.作業風險

- 各業務單位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透過中檯及後檯單位執行金融資產之價格驗證、評價模型驗證及資訊安全作業等管理機制，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組自作業風險資料庫中，就事件型態、事件起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統計分析，每季彙整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e.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每日透過交易系統及相關報表，檢核金融資產之流動性；財務部每日透過相關報表及資金壓力測試等，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室透過即時線上安控系統及相關報表，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

f.氣候風險

- 交易單位逐步訂定適當之投資管理程序，以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風險；管理部對營業據點受氣候變遷災害影響，規劃相關災害應對計畫，並彙總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定或調整全公司相關節能減碳目標；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高碳排放產業部位限額之使用狀況，每年彙總實體風險情境分析結果，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g.風險報告之頻率

- 日報表包括風險管理彙總報告、庫存部位彙總表、風險限額檢核彙總表、整合風險值報表、投資組合部位單日損益情境分析、投資組合壓力測試報表、每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估算報告、債券部位 DV01 彙總表、賣出選擇權限額使用表、敏感

性限額使用表、交易員別敏感性數值暨風險值報表、債券部位風險管理彙總表、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日報表、權證業務情境分析日報表、結構型商品日報表、同一產業別風險部位表、同一法人別風險部位表、同一集團別風險部位表、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彙總表、經紀業務有價證券控管明細表、融資集中度分析報表、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控管彙總表、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控管彙總表、融資維持率變動情境分析、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分級控管限額表、資金調度表、短期借款到期明細表、商業本票短期明細表、長期借款到期明細表、商業本票(FRCP)明細表、銀行額度使用情況日報表、市場流動性警示個股報表及高碳排放產業部位報表等。

- 月報表包括風險資產報告、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彙總表、風險管理指標彙總表、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控管總表、市場風險值、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等。

D.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遇有金融市場劇烈變動及業務策略改變等情事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議評估相關風險限額之適當性，必要時應修訂相關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呈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

a. 市場風險

- 依據經濟景氣研判利率、匯率及相關標的資產價格之走勢，運用適當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所暴露之風險。例如買進債券現貨時，得以債券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並每日監控利率敏感度。
- 藉由降低持有部位或其他措施，以減少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例如發行認購權證時，得以購入標的股票及他人發行之認購權證等進行動態避險，並每日監控避險差距率。
- 個別金融資產依當日收盤價(或公允價值)評估已達停損標準者，除法令及國票證券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三個交易日內完成強制停損。
- 交易單位當年累計虧損總額達年度虧損限額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新增交易；事發單位應於事發一個營業日內提出書面報

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遇有逾越市場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b.信用風險

- 運用信用分級管理，對自有部位設定信用分級限額，對融資標的設定警示限額；依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設定交易限額及信用限額，每日監控交割前風險及信用暴險狀況。
- 針對風險升高之交易對象，採行降低其交易額度、信用額度、限制新增部位或要求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 針對高風險之交易標的，採行融資(通)成數、融資(通)限額及受託買進金額之分級限額管制措施，以降低暴險狀況；每日監控融資券維持率、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限額、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限額、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分級限額等使用狀況。
- 遇有逾越信用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c.作業風險

- 透過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等措施，以降低或抵減作業風險。
- 董事會稽核室執行稽核業務，包括定期及專案查核、資訊之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及事後追蹤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組就事件型態、事件起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相關之統計分析，並定期編製表報，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d.流動性風險

- 運用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分散流動性風險，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金融商品或依賴單一金融保險機構。透過資金通報機制，以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 遇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e.氣候風險

- 逐步訂定適當之投資管理程序，定期監控高碳排放產業部位狀況，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 規劃相關災害應對計畫，定期彙總實體風險情境分析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 遇有極端氣候導致之重大災害發生時，依相關規範啟動危機應變處理機制，確保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回復作業。
- 訂定氣候目標與指標，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等氣候風險管理資訊。

(3)國票創投

A.策略及流程

- a.市場風險：應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b.經營風險：應避免流動性發生問題，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 c.作業風險：應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並透過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d.信用風險：無。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風險，同時投資業務部也定期執行自行評估，以降低經營風險。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市場風險：訂有各類金融商品投資金額上限規定，並另訂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指標。
- b.經營風險：訂有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指標。
 - 國票創投風險管理單位每月製作風險管理報表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 c.作業風險：國票創投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風險控管部備查。
 - 國票創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其辦理結果經單位主管覆核後，送稽核室覆查。
- d.信用風險：無。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國票創投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4)樂天國際銀行

A.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 為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落實穩健經營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內部規範。
- 依據業務特性、資金用途、信用狀況及暴險集中度等組成項目，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如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集團企業等，訂定適當之限額進行控管。

b.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以存取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流動性風險。
- 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占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 訂有「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訂定流動性風險內部控管指標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均進行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其中風險控制係由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擬定缺口或流動指標管理指標，提請處主管核准後施行。
-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到期日期限缺口及流動性衡量指標之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監控工具，每月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指標之遵循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確保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各項流動性分析表之編製，所採用之歷史經驗值應採穩健保守及一致性原則自行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內部規範，以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進行風險因子辨識、限額訂定、限額控管及定期風險報告流程等方式，

以控管市場風險。

d.作業風險

- 為建立並有效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以管理作業風險。
- 透過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Risk Control Self Assessment, RCSA)、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蒐集(Loss Data Collection, 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 等三大管理工具之交互運用，持續監督、管理作業風險整體運作情形：
 - ◇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辨識產品、營運活動及作業流程可能或潛在之作業風險並訂定必要之行動方案，以強化作業風險控管。
 - ◇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蒐集：透過資料之蒐集，瞭解銀行所發生之損失事件，以改善其本身之作業流程，強化其控管機制，並進而降低非必要之損失。
 - ◇關鍵風險指標：針對特定業務流程或業務範疇內之作業風險變化狀況，設置同時兼具重要性以及風險相關性之指標，以監控風險變化。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信用風險

-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管理單位，核定、審查及監督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及報告，並妥適配置資源，以確保有效地運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監督前述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成效；而風險管理處為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管理制度之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及管理事宜，並控管執行情形以確保機制有效地運作。

b.流動性風險

-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之決策組織，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操作及執行由企劃/ALM 部負責。
- 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控管營運風險、維持適當流動部位並落實流動性管理。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管理單位，核定、審查及監督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及報告，並妥適配置資源，以確保有效地運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監督前述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成效；而風險管理處為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管理制度之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及管理事宜，並控管執行情形以確保機制有效地運作。

d.作業風險

-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管理單位，核定、審查及監督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及報告，並妥適配置資源，以確保有效地運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監督前述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成效；而風險管理處為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管理制度之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及管理事宜，並控管執行情形以確保機制有效地運作。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單位控管相關信用風險限額變動如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集團企業等，均應在限額及超限處理等內部授權及規範範圍內進行。
- 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或內部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或報表，並依據相關風險管理呈報機制及分層負責授權，向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以利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成員充分瞭解風險概況及管理成效。

b.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存放比率、分散投資管道及計算期距缺口等方法。
-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定期編製「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流動性覆蓋比率報表」與「淨穩定資金比率報表」等報表，以確保各項指標均能否符合流動性要求。
- 除每月編製報表以監控流動性風險變化外，每年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不同壓力情境，測試遭遇流動性風險事件之承受能力以及存續情形。

- 每月將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管理情形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應彙總有關部門之應變措施，提報最近一次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取得總經理核可，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風險管理單位控管市場風險變動，如部位變動及損益變動等，均應在限額及超限處理等內部授權及規範範圍內進行。
- 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或內部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或報表，並依據相關風險管理呈報機制及分層負責授權，向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以利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成員充分瞭解風險概況及管理成效。

d.作業風險

- 透過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Risk Control Self Assessment, RCSA)、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蒐集 (Loss Data Collection,LDC)及關鍵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s, KRI) 等三大管理工具之交互運用，持續監督、管理作業風險整體運作情形。
- 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或內部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或報表，並依據相關風險管理呈報機制及分層負責授權，向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以利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成員充分瞭解風險概況及管理成效。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信用風險

- 透過擔保品鑑價與處理、貸後控管、信用評等以及集中度管理等機制，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與策略能夠有效執行。

b.流動性風險

- 藉由資產負債管理過程以規劃最適資產負債組合，將資金作最高效益之運用；並透過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決策，推動適切的業務方針與管理措施，避免資金來源及用途過於集中，造成流動性問題。
- 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定期檢視及監控，以確保各項指標符合流動性要求。

- 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以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以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特性訂有內部規範並依內部規範設定對應限額進行控管，以利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d.作業風險

- 依據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嚴重性及發生頻率，由高至低分別採取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等對策，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
- 藉由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Risk Control Self Assessment, RCSA)、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蒐集(Loss Data Collection, 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 等三大管理工具之執行程度、管理報表及內部稽核等，以監控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國票金租賃

A.策略及流程

- a.經營及市場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等四階段。各單位應能辨識及衡量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各類風險，據以訂立適當之業務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明確之分層負責決行層次及相關風險限額之設定，以加強事前管理。
- b.作業風險：
 - 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層層負責之嚴密控制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以有效預防及控管作業風險之產生；同時評估及衡量作業風險，合理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
 -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並透過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c.信用風險：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承作前執行嚴謹的徵信及審查流程，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之

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總經理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案件之審理、逾期案件之督導、風險部位及集中度的監控、查核相關作業合規性等。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依據本公司管理規範及國票金租賃之風險管理辦法等規範之頻率，國票金租賃風險管理部按周/月/季/年製作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呈報。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國票金租賃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2.暴險量化資訊

(1)國際票券

A.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A)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B)	225	2,81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C)	352,982	4,412,27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D)	10,472,432	130,905,403
零售債權(E)	92,591	1,157,391
權益證券投資(F)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G)	0	0
其他資產(H)	244,263	3,053,279
合計(I)=(A)+(B)+(C)+(D)+(E)+(F)+(G)+(H)	11,162,493	139,531,168

B.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424,678	5,308,479
合計	424,678	5,308,479

C.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5,322,328	66,529,098
權益證券風險	317,649	3,970,607
外匯風險	181,783	2,272,292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5,821,760	72,771,997

D.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新台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56,138	155,578	11,545	4,595	8,515	75,905
負債	225,205	194,189	27,695	2,165	88	1,068
缺口	30,933	(38,611)	(16,150)	2,430	8,427	74,837
累計缺口	30,933	(38,611)	(54,761)	(52,331)	(43,904)	30,933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外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31,597	449	116	646	2,962	27,424
負債	32,974	24,898	5,348	2,657	71	0
缺口	(1,377)	(24,450)	(5,232)	(2,010)	2,891	27,424
累計缺口	(1,377)	(24,450)	(29,681)	(31,692)	(28,801)	(1,377)

(2)國票證券

A.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值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E)	14,710,850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A)	2,763,555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B)	1,003,169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C)	698,11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A)+(B)+(C)	4,464,837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E)/(D)	329%

B.市場風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利率風險	959,768
2.權益證券風險	1,722,352
3.外匯風險	58,849
4.商品風險	22,586
5.特殊集中度風險	0
合計	2,763,555

C.信用風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附買回型交易	97,349
2.信用交易帳款（複雜法）	49,692
3.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總合計算法)	139,520
4.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842
5.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	412,907
6.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	40,537
7.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6,689
8.一般表內交易	255,633
合計	1,003,169

D.作業風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加權平均之年度營業毛利	698,113

E.流動性風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產	63,250	37,513	345	858	2,062	21,931
負債	54,748	36,354	8,580	3,255	3,757	2,802
缺口	8,502	1,159	(8,235)	(2,396)	(1,155)	19,129
累計缺口	8,502	1,159	(7,076)	(9,473)	(10,628)	8,502

(3)國票創投：無。

(4)樂天國際銀行

A.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4,877,30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87,567	4,60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90,704	76,16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659,787	1,160,053
零售債權	14,817,553	889,056
住宅用不動產	3,473,154	138,145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810,328	64,827
合計	42,616,399	2,332,842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B.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7,807	8,805	6,501	3,762	2,256	3,144	23,33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50,644	5,653	4,678	12,150	3,745	7,675	16,744
期距缺口	(2,837)	3,152	1,824	(8,388)	(1,489)	(4,530)	6,594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00	0	0	0	0	0	30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00	0	0	0	0	0	300
期距缺口	0	0	0	0	0	0	0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787
商品風險	0
合計	787

(5)國票金租賃

A.信用風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值
授信總餘額	376,769
提存準備金額	5,652
逾放比率	0%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修正內部規章、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並符合法令之要求。
- 2.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據以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俾利完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
- 3.為了徹底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貫徹職場性騷擾防治，本公司遵照勞動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據以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確實執行之各項防治與懲戒規範，徹底打造一個友善、溫暖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生產力，從而確保公司穩健成長。
- 4.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34683 號函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強化事項」，本公司戮力督導租賃及創投子公司確實辦理強化事項所列之項目。

- 5.為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權益，本公司恪遵 113 年 7 月 31 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並落實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的權利，體現尊重高齡勞工就業意願的立法精神，彰顯本公司對高齡勞動力價值的正面肯定。
- 6.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促使其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揭露品質，本公司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規定，據以制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精神，透過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帶領，戮力型塑良好企業價值觀與行為，達成本公司穩健經營之企業理念。

(四)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首重穩健，在發展業務及提升獲利時，亦重視風險控管，由總經理擔任資安長，並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資安主管。運用資訊科技，開發安全的網路環境，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產業變遷快速，不論是授信案、籌資案或是投資案，個案內容日益複雜，如有負面之情況發生，透過客戶資料庫，及時掌握客戶及產業動態，降低暴險金額，並督導各子公司提升資通安全，進行各種資安防護演練作業，隨時對相關業務進行動態調整，以因應科技改變對產業變化帶來之影響。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如有負面改變，可能影響客戶對本公司之觀感，進而降低業務往來之意願。針對大眾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不實報導，本公司均立即發布重大訊息澄清說明，或由發言人說明；必要時成立應變小組，迅速遏止事件之擴散發展，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除致力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外，更積極回饋社會、善盡企業責任，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形象。子公司國際票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專職辦理社會弱勢團體之扶助，提供經費資源等各項協助，以落實長期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行併購活動，以增加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藉由併購擴大業務範圍，提升資產規模，增加銷售通路，提高市占率，發揮交叉銷售效益。併購時可能面臨併購目標不當，市場溢酬價格過高，或併購後因企業文化不同整合不易，優秀人才流失，相關工作經驗無法順利銜接，

經營綜效不如預期等。須透過併購過程審慎評估，進行實地查核，並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使併購失敗之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票券、證券、創投、銀行及租賃等金融專業領域，均衡發展票債券交易、授信、證券交易、投資、存放款及租賃等業務，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以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單一客戶或集團別之授信或有價證券交易業務亦訂有往來上限，以進一步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透過併購及加強子公司間整合行銷，亦可達到分散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以保證業務為主，為分散授信風險並包含授信以外之信用風險管理，就行業別、擔保品別、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利害關係人等限額規範，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多集中於手續費收入，受市場成交總值波動影響，為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經紀事業群在各項業務風險控管方面，除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落實標準作業規範外，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各項業務限額，及擬定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營運之風險。

子公司國票創投為專業的創業投資公司，且投資案件之產業與金額具有分散性，故無業務太過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樂天國際銀行以存放款業務為主，各業管單位依其規章辦法定期監控相關指標，並監控風險集中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子公司國票金租賃業務範圍包括分期付款業務、供應商保證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融資租賃業務，旨在滿足客戶與設備供應商對租賃交易在風險性、盈利性和流動性方面的要求。

(八)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維持平均分散，股東遵循股東會法定程序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董事依相關規範執行職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權無變動。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1.本公司：**

- (1)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東國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撤銷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有關與安泰銀行股份轉換決議之訴，111 年 10 月 12 日審理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本案仍由最高法院持續審理中，惟因系爭股份轉換契約已逾時效終止，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2)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會上通過請依法對陳惟龍獨董提起訴訟事(股東提案)。依據公司法第 212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故本公司已依前述法令之規定，在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在案。

2.國際票券：無。**3.國票證券：**

- (1)原告陳○○、原告潘○○主張國票證券營業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時，有錯誤陳述，致原告陳○○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發生遭砍倉之損失、及原告陳○○即將原告潘○○砍倉，而生之損失。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法院起訴，請求國票證券及國票期貨連帶給付計本金新台幣 20,660,600 元及利息、費用等。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一審判決國票證券及國票期貨勝訴。原告潘○○上訴駁回。二審判決國票證券及國票期貨敗訴，應連帶給付陳○○14,724,148 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等，國票證券及國票期貨已上訴最高法院。
- (2)國票證券員工林○○（即原告）於民國 113 年 5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案號：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訴字第 192 號)主張有薪資差額，請求被告國票證券應給付新台幣本金 175 萬元（後擴張至本金 3,578,680 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等。目前於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4 國票創投：無。**5.樂天國際銀行：無。****6.國票金租賃：無。****7.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1)國票期貨：

原告陳○○、原告潘○○主張，因期貨交易輔助人國票證券營業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時，有錯誤陳述，致原告陳○○期貨帳戶發生遭砍倉、及原告陳○○代理原告潘○○自行砍倉而生損失。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法院起訴，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追加國票期貨為被告，請求國票期貨及國票證券連帶給付本金新台幣 20,660,600 元及利息、費用等。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一審判決國票期貨及國票證券勝訴。原告潘○○上訴駁回。二審判決國票期貨及國票證券敗訴，應連帶給付陳○○新台幣 14,724,148 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等，國票期貨及國票證券已上訴最高法院。

(2)陳獨立董事惟龍：

A.系爭事實：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B.標的金額：新台幣 560 萬元。

C.訴訟開始日：

a.民事起訴狀(113.6.29)：台北地方法院 113.8.14 通知答辯(訴字 4283 號)。

b.民事起訴狀(113.6.28)：台北地方法院 113.9.2 通知答辯(訴字 4225 號)。

D.主要涉訟當事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目前處理情形：辯論中。

F.預計可能之影響及損失金額：不確定。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資訊作業規定，並委託專業合格第三方資安廠商檢視資訊架構、網路活動、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網站安全、軟體安全設定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均無重大營運風險。

本公司已設置「國票金控集團資安全管理應變小組」，由資安長擔任召集人，以整合集團資源相互支援，降低資安事件損害及營運衝擊。並定期召開集團資安會議以掌控集團內企業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支援處理、資安技術分享及主管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宣導等。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危機應變規範

- 1.本公司訂有「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明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重大事件發生時之指揮體系及應變措施，依該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成立「經營危機應變處理小組」，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劃，以符合實際需求。
- 2.對於天然災害或火警、傳染病等事件，依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之相關規範處置與通報，並視需要不定期演練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人員反應能力及危機意識，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

(二)重大事件通報管理

- 1.為增進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管理效能，強化本公司、各子公司及網銀事業之風險控管，訂定「關係企業呈報事項管理要點」及「網銀事業呈報事項管理要點」，規範各子公司應行通報之事項及時機，以建立適當之通報管理流程。
- 2.依據本公司「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所建置之緊急聯絡通報系統、組成成員及工作項目，確保通報系統之順暢及增進通報流程之效率。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

二、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本公司各子公司營業據點一覽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8-10 樓	(02)2518-1688
高雄分公司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6 號 2 樓之 1	(07)282-1182
台中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6 樓	(04)2220-2181
台南分公司	700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14 樓	(06)228-0121
台北分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3 號 13 樓之 1	(02)8797-3311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6 號 10 樓	(03)332-7172
板橋分公司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4 樓	(02)2959-9001
中山分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48 號 8 樓	(02)2522-1989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68 號 11 樓	(03)521-816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經紀部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樓	(02)2593-3888
北投分公司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2 樓	(02)2896-9268
南港分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12 巷 25 號 B1 樓	(02)2653-5757
安和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82 號 3 樓、4 樓	(02)2755-7999
長城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4 樓	(02)2700-8999
博愛分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2 樓	(02)2389-9988
敦北法人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2 樓	(02)2776-0606
南京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7799
新莊分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 B1 樓	(02)2992-3888
中和分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 43 號 3 樓	(02)2946-7777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 5 樓	(03)338-1123
南崁分公司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95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	(03)311-5688
內壢分公司	320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3 樓	(03)461-8688
九鼎分公司	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5 號 1 樓、245-1 號 1 樓、2 樓	(04)2232-1688
中港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6 號 5 樓	(04)2206-9988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 號 7 樓	(04)2255-3232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656 號 1 樓	(04)763-8888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垂楊路 508 號 3 樓、4 樓	(05)216-2888
台南分公司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5 樓	(06)220-3979
南科分公司	744 台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 號 2 樓	(06)589-0128
北高雄分公司	811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2 樓	(07)558-1777
中正分公司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3 號 1 樓	(07)216-6166
和平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1 樓	(07)771-1111
天祥分公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148 號	(07)347-7111
台東分公司	950 台東市更生路 560 號 2 樓、3 樓	(089)321-789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128、132 號 7 樓	(02)2528-8077
-----	----------------------------------	---------------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33 號 11 樓	(02)5569-2688
-----	--------------------------	---------------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6 樓	(02)7755-0088
-----	--------------------------	---------------



董事長 魏啟材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17樓

電話：(02)7752-0088

傳真：(02)7752-0099

網址：<https://www.ibf.com.tw>